

(2-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單位決算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編印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113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6)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0)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2)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8)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0)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4)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6)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8)
6.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0)
7. 人事費分析表	(42)
8.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44)
9.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46)
10.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48)
11.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50)
12.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
1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56)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59)
2. 收入支出表	(60)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	(61)
(2) 土地	(62)
(3) 土地改良物	(63)
(4)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64)
(5) 房屋建築及設備	(65)
(6)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66)
(7) 機械及設備	(67)
(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68)

(9)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
(1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0)
(11) 雜項設備	(71)
(1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72)
(13) 購建中固定資產	(73)
(14) 權利	(74)
(15) 電腦軟體	(75)
(16)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76)
(17) 應付代收款	(77)
(18) 存入保證金	(78)
(19) 應付保管款	(96)
(20) 保證品.....	(106)
(21) 應付保證品.....	(108)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0)
--------------------------------	-------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13)
2. 現金出納表.....	(114)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15)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6)

一、總說明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

1. 本年度：

- (1)一般賠償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48 萬 8,842 元，係「109 年度六堆園區二期停車場太陽光電車棚設備標租案」違約金等罰金。
- (2)資料使用費：本年度決算數 2 萬 5,500 元，係第七屆六堆運動大會等圖像資料授權費繳庫。
- (3)場地設施使用費：本年度決算數 251 萬 9,074 元，係園區演藝廳等場地設施出借使用收入。
- (4)租金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208 萬 7,077 元，係園區營運場域出租之租金收入。
- (5)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決算數 3 萬 3,300 元，係出售廢舊物資收入。
- (6)其他雜項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156 萬 5,332 元，係銷售出版品及文創商品、環教課程材料費、推廣活動等收入繳庫。

2. 以前年度：無。

(二)歲出

1. 本年度：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4,113 萬 6,000 元，決算數 4 億 4,102 萬 2,557 元，執行率為 99.97%。茲依經資門別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 (1) 本年度經常門預算數 3 億 6,313 萬 3,000 元，決算數 3 億 6,301 萬 9,557 元，執行率 99.97%，係辦理強化服務推廣及文化加值，建立客家博物館品牌計畫、拓展館際與專業組織交流合作及策盟協作計畫、厚植族群生態博物館文資蒐整、典藏、研究與運用計畫、推展多元主題展示及文化傳薪藝文活動計畫等。
- (2) 本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7,800 萬 3,000 元，決算數 7,800 萬 3,000 元，執行率 100%，係辦理「美樂唱片盤式母帶及轉錄音檔」財物採購案、「南北園區資訊系統暨數位監視智能整合汰換」財物採購案、「六堆園區演藝廳鋪面及部分設施改善」工程採購案、「六堆園區行政中心鋼結構外牆拆除及美化改善」工程採購案等。

2. 以前年度：無。

(三)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專戶存款：2,054 萬 0,461 元，係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廠商繳交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
2. 土地：8,421 萬 0,062 元，係六堆園區土地徵收費用。
3. 土地改良物：6,882 萬 2,144 元，係六堆園區人行步道改善等建置費用。
4. 房屋建築及設備：22 億 6,358 萬 0,725 元，係南北園區建築物等建置費用。
5. 機械及設備：6,502 萬 3,095 元，係南北園區照明系統、網路交換器設備等購置費用。
6. 交通及運輸設備：920 萬 1,211 元，係南北園區麥克風系統設備等費用。
7. 雜項設備：6,195 萬 7,435 元，係南北園區展示牌、展櫃、全自動滅火系統等購置費用。

8. 購建中固定資產：4,729 萬 4,649 元，係「六堆園區行政中心鋼結構外牆拆除及美化改善」工程採購案等分次付款費用。
9. 權利：94 萬 0,096 元，係南北園區出版品權利及商標。
10. 電腦軟體：1,887 萬 7,267 元，係南北園區購置電腦軟體費用。
11. 應付代收款：822 元，係員工薪資代扣款。
12. 存入保證金：1,961 萬 4,291 元，係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
13. 應付保管款：92 萬 5,348 元，係約聘人員離職儲金。
14.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1,113 萬 9,871 元，係廠商以定期存單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1. 雜項設備：6,195 萬 7,435 元，較上年度 8,816 萬 9,123 元，減少 2,621 萬 1,688 元，係提列折舊等。
2. 購建中固定資產：4,729 萬 4,649 元，較上年度 764 萬 1,316 元，增加 3,965 萬 3,333 元，係「六堆園區行政中心鋼結構外牆拆除及美化改善」工程採購案等分次付款費用。
3. 權利：94 萬 0,096 元，較上年度 188 萬 6,926 元，減少 94 萬 6,830 元，係提列攤銷等。
4. 電腦軟體：1,887 萬 7,267 元，較上年度 1,480 萬 7,009 元，增加 407 萬 0,258 元，係「淡新檔案客家研究數位分析系統之優化與應用」資訊服務委託案等。
5.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0 元，較上年度 466 萬 4,200 元，減少 466 萬 4,200 元，係「淡新檔案客家研究數位分析系統之優化與應用」資訊服務委託案結案轉列無形資產。
6. 應付代收款：822 元，較上年度 553 萬 9,136 元，減少 553 萬 8,314 元，係「好客 ING 客家影音網路平臺移交整併計畫」資訊服務委託案分攤款結案等。
7. 存入保證金：1,961 萬 4,291 元，較上年度 1,509 萬 2,756 元，增加 452 萬 1,535 元，係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8.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1,113 萬 9,871 元，較上年度 161 萬 4,914 元，增加 952 萬 4,957 元，係廠商以定期存單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辦理「臺灣客庄新住民女力與平權議題紀錄片拍攝」、「屏東平原隘寮溪流域水鳥棲地營造研究案」、「隘寮溪流域的水文、聚落與土地利用變遷」、「屏東地區隘寮溪流域鳳梨產業資料彙整」、「六堆地區客家八音運用於傳統祭儀調查研究案」、「客家新丁及新枝祭儀調查研究計畫」等研究案；辦理「客家女力身影讀本出版計畫」、「巴博德教授(Burton Pasternak)龍肚客家人譯著計畫」、「客家飲食文化繪本出版」、「客家文化繪本改版編印」等案，並出版《客音繞樑 78 轉-日治時期客家八音與採茶戲》、《客·觀》第 5-6 期、《這條麼个花—客家看花圖錄》、《華人靈魂料理—流傳全球的客家食譜》、《華人靈魂料理—客家飲食的寰宇分佈》及《全球客家：重構中的客家認同》、《客家之魂：記憶、遷徙與飲食》等圖書。
2. 與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東京都立大學合作「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創設 50 周年『客家與日本：海外華人編織的另一部東亞關係史』特展」，113 年 9 月 5 日於日本大阪民博

開展，同日下午在民博辦理「日本的客家人、談企劃展」座談會及舉辦「臺灣客家與日本」國際學術研討會等。

3. 持續推廣客家祭儀性別平權觀念，與各縣市獨立書店、學校、社區等合作，共同辦理《廳下火》影片播放及映後座談會，計 10 場次。為推動民眾說客語，完成 2024 客家文化繪本講說人才培訓及繪本推廣活動。另與林保署屏東分署合作辦理「濕地生態跳島串連平台」工作坊及濕地走讀活動，並於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共下來起雞油姑个屋仔」、「共下來去看蚬仔」等生態探索活動。配合秋收祭活動期間，辦理「2024 六堆秋收祭-六堆故事屋」、「共下來認識客家八音」等活動。另與國立聯合大學合辦「113 年禾(vo∨)埕(tang∨)論壇」，共計 2 場次。
4. 圖資中心徵集及購置 337 件圖書資料列入館藏，完成「圖書資料中心後方倉庫屋頂暨內閣區縫隙改善」及「113 年度圖書資料中心網站暨電子資源整合管理系統維運」等案，改善館藏空間品質並提升線上查詢等服務。
5. 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臺灣歷史、臺灣客家、文化文物及博物館學術研究，將客家族群議題作為基底，將客家族群博物館的研究、典藏、展示、教育推廣等面向朝多元發展，更加發揮。另於 12 月與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簽署 6 年之合作備忘錄，強化跨領域合作，進行客家信仰相關研究案。
6. 完成 2 部客家八音運用於傳統祭儀紀錄影片，並於社群媒體進行推播，另辦理「共下來認識客家八音」親子講座課程，推廣客家八音文化。
7. 辦理「屏東長治/內埔/萬巒」、「新竹縣竹北市」、「桃園市大溪區」等 13 鄉鎮客庄文化資源普查計畫，已完成 1,600 餘筆之文化資源數位典藏及 160 餘篇專題報導。完成「客家文化資產數位網擴充計畫」、「六堆客家文資登錄輔導計畫」及「客家蒐藏業務執行量能升級計畫」、「全國客庄村史聚落撰寫計畫第二期」之 10 本村史文稿。出版六堆聚落調查與中部乙未戰役調查成果《山傍水濱》、《抗與順的抉擇》等三本專書並辦理新書發表活動。另完成「全國客家經典文物聯合目錄暨數位展示建置計畫」、「客家民間文獻文物蒐整暨數位典藏計畫」、「日治時期蟲膠唱片數典計畫」45 首傳統曲樂數位典藏、「館藏文物江昶榮官帽、硃卷、丘逢甲文魁匾」調查研究並提送申請屏東縣一般古物登錄。113 年度共入藏文獻文物計 470 件、館藏轉列典藏品計 4 件，累計執行藏品數位化 950 餘筆、數位化圖片 1,200 餘張。
8. 透過豐富的活動辦理及展示主題展現客家文化多元風貌，113 年度完成「山野兩路行—東勢卓蘭客庄聚落村史特展」、「尋(qim∨)衫(sam∨):六堆原客服飾圖紋个對話」特展、「前堆向前行-2024 六堆運動會暨前堆人文影像巡展」、「客家與日本：海外華人編織的另一部東亞關係史」國際交流合作展、「跔水路·打先鋒」先鋒堆聚落展及「客隨運轉-幸福公路與客家主題花蓮巡展」等展示；配合歲時節慶完成辦理「2024 年六堆園區-新年福春節」活動、「二月二伯公生-共下來野餐及疊盤花競賽」活動及「2024 六堆秋收祭」活動；並安排「六堆生態博物館文化列車」及「大獅兄家族人偶劇團」演出及巡演共計 13 場次，同時為求展示成果延續，持續辦理以 720VR 拍攝手法，將部分展示轉為線上展，使民眾可透過多元管道，深入了解展示所傳遞的知識與訊息，113 年共計有 4 萬 3,838 人上網觀展。
9. 為滿足社會大眾在博物館中教育推廣對「歷史」、「族群」等知識的期盼，延伸博物館教育的使命，整合各方資源推辦導覽資源優質化、客家文化體驗活動、客家環境教育課程及客

庄行讀體驗，將博物館知識教育的場域搬移至客庄，跳脫場域的限制，將客庄的歷史脈絡、文化資源與常民記憶都視為博物館的館藏，帶領參與者從被保留下來的文化地景中看客庄的歷史故事與常民記憶，同時創造在地文化經濟發展的多樣性。113 年度南北園區入園參觀人數計 137 萬 8,951 人次，並計 8,877 人次參加客家環境教育課程，與在地社團及單位辦理共計 42 場次跨域連結活動(與在地社團共同推動的博物館日、客庄輕旅行及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的旅遊資訊展、與環境部合作行寮客庄淨零綠生活行動體驗活動營隊及其他館舍合作的南北館際聯票等)，藉由各方資源共同推廣客家文化，擴充博物館觸角，產生多元連結。

10. 完成「南北園區資訊系統暨數位監視智能整合汰換」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應辦檢測事項」作業，確保資訊安全管理效能；更新南北園區冷卻與空調附屬設備，並改善六堆園區演藝廳鋪面等生命週期相關設施設備，為民眾提供優質且沉浸式的客家文化教育場域。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本年度：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	一、強化服務推廣及文化加值，建立客家博物館品牌計畫	一、辦理志工招募暨培訓計畫，南北園區合計 336 名志工協助環境教育、遊客諮詢、活動支援、客語說故事等館務工作，藉由民間資源強化公共服務能量，創造多元亮點。 二、提供優質語音導覽及 24 則線上導覽「來做客來講客」南北園區合計 2 萬 4,104 次點擊率，更免費提供「定時定點導覽」及「團體預約導覽」之導覽服務，並依不同年齡層規劃導覽服務，共計服務 10 萬 2,043 人次。 三、完成苗栗一堡、二堡、三堡、竹南一堡、竹北一堡、二堡、桃澗堡、海山堡與其他	

			地區共 531 庄(18 萬 9,492 頁)之內容資料建置，呈現土地申告書的電子全文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系統影像，並於 11 月 23、24 日舉辦「土地申告書時空檢索系統」成果與應用國際學術研討會。 四、與國立聯合大學合辦「113 年禾(vov)埕(tangv)論壇」，分別於 4 月 20 日辦理談古契書與客家、平埔、原住民族間的族群互動關係—以「山野兩路行-東勢卓蘭客庄聚落村史特展」為例講座、5 月 15 日辦理「淡新檔案客家研究數位分析系統」暨客家文化資源資料庫工作坊等，共計 2 場次。 五、結合六堆園區水陸域生態調查及環境監測案，辦理 4 場生態導覽活動，並運用歷年生態調查資料，結合客家文化內容，於園區內主要行走路線，完成設置 13 座解說牌誌，強化博物館環境教育學習功能。 六、完成「美濃紫雲宮滿年福」及「六堆秋收祭千人疊盤花拜伯公祈福儀式」等 2 部客家八音運用於傳統祭	
--	--	--	--	--

		儀紀錄片，於社群媒體進行推播，推廣客家八音文化，後續進行紀錄片拍攝及剪輯工作。 七、 賡續辦理兩園區設施設備之維護、改善、更新與升級作業，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並強化中心資訊安全管理效能，以全面提升園區服務品質，朝永續發展之目標邁進。 二、拓展館際與專業組織交流合作及策盟協作計畫 一、 辦理 42 場次跨域整合及策略聯盟活動，如博物館日、客庄行讀輕旅行、館舍聯票、六堆日、市集、路跑活動及旅展等，透過地方區域資源整合，積極將客家文化普及推廣。 二、 推辦客家文化與環境教育課程及活動，全年計 8,877 人次參加。另，臺灣客家文化館獲得 113 年度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評鑑優異(第一名)單位之殊榮。六堆園區則榮獲交通部觀光署「台灣觀光 100 亮點」之重要推動景點之一，並於 114 年協助推動觀光行銷。 三、 持續豐厚「全國客家經典文物數位展示」	
--	--	--	--

			網站內容，並委託國立臺南大學博館所執行「典藏文物保存推廣作業暨庫房管理維護計畫」，113 年度執行實體典藏蒐藏成果達 470 件，完成庫房藏品之整飭建檔與登錄 300 餘件。制定及執行客家公民權徵集計畫，同時進行客家文物文獻之實體蒐藏與整理工作，累積入藏實體文物達 1 萬 6,490 件(含典藏品 922 件/館藏品 1 萬 5,568 件)。 四、與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東京都立大學合作「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創設 50 周年『客家與日本：海外華人編織的另一部東亞關係史』特展」，113 年 9 月 5 日於日本大阪民博開展，同日下午在民博辦理「日本的客家人、談企劃展」座談會及舉辦「臺灣客家與日本」國際學術研討會等。 五、分別與臺灣歷史博物館及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簽署合作備忘錄，強化跨域合作，深入臺灣客家及客家信仰等研究。 六、與國立臺灣圖書館合作辦理「走讀好客：	
--	--	--	---	--

		客家文化繪本 X 身心障礙圖書資源轉製推廣計畫」案。	
	三、厚植族群生態博物館文資蒐整、典藏、研究與運用計畫	一、辦理「客籍音樂戲曲家鄭榮興口述訪談」、「全國客庄村史聚落撰寫第三期徵集」、「張達京家族史料調查暨數位典藏」、「黃南球家族文獻文物訪談紀錄」及「客家美樂老唱片及音檔保存」等計畫。完成「佳冬蕭屋鳳冠霞帔及客家婚禮用雲肩、劍帶調查研究」、「客庄相館調查暨攝影師劉森松作品數位典藏」、「全國村史撰寫計畫第二期文稿撰寫」、及「六堆文資推動與保存維護輔導團」等計畫。出版 1895 年乙未戰爭《六堆茄苳腳保臺戰役》及六堆 300 國際研討會《書寫六堆 300》等專書。 二、辦理「東南亞客家文化資產第一期數位典藏」、「桃園大園等 12 鄉鎮區文化資源普查」、「六堆地區重要客家建築文化資產三維數位保存」及「嘉義溪口曾家家族史數位典藏」等計畫，共完成 580 餘筆數典成果，累積數位典藏達 6 萬 9,100 餘筆後設詮釋資料與 28 萬 4,000 餘	

			張數位化圖像。 三、完成「客家外文著作中文翻譯合作出版第3-4期計畫」案，出版《華人靈魂料理—流傳全球的客家食譜》、《華人靈魂料理—客家飲食的寰宇分佈》、《全球客家：重構中的客家認同》、《客家之魂：記憶、遷徙與飲食》等4本專書；另出版《客·觀》期刊第5-6期。完成「臺灣客庄新住民女力與平權議題紀錄片拍攝」案。 四、辦理「巴博德教授（Burton Pasternak）龍肚客家人譯著計畫」、「客家飲食文化繪本出版」、「客家文化繪本改版編印」、「臺灣客家飲食社會文化與歷史分析研究計畫」、「客家新丁及新枝祭儀調查研究計畫」、「客家女力身影讀本出版計畫」等案。 五、針對六堆地區研究包括「屏東平原隘寮流域水鳥棲地營造研究案」、「隘寮流域的水文、聚落與土地利用變遷」、「屏東地區隘寮流域鳳梨產業資料彙整」、「日治時期隘寮流域的糖業發展資料彙整」、「水資源與社造：以建功親水公園發展與變遷資料彙整」、「日治時期隘寮流域水災資料彙整」、「隘寮溪沖積扇湧泉帶與聚落發展資料彙整」、「六堆客庄公井水塔	
--	--	--	---	--

			資料蒐整」、「隘寮溪流 域原民部落遷徙與文 化適應資料蒐整」、「客 庄水圳與聚落發展資 料蒐整」及「六堆地區 客家八音運用於傳統 祭儀調查研究案」等 案。	
		四、推展多元主 題展示及文化 傳薪藝文活動 計畫	本年度共辦理 6 檔展示更新 及客家節慶活動，並安排「六 堆生態博物館文化列車」及 「大獅兄家族人偶劇團」演 出及巡演共計 13 場，共累計 入園參觀 137 萬 8,951 人次。 一、完成「客家與日本：海 外華人編織的另一部東 亞關係史」國際交流合 作展，客發中心與日本 國立民族學博物館、東 京都立大學共同主辦 「客家與日本-海外華 人編織的另一部東亞關 係史」合作展，於 113 年 9 月 5 日於日本民博 企劃展示場開展，展期 至 12 月 3 日止。 二、完成「跼水路·打先鋒」 先鋒堆聚落展，以衛星 展方式於萬巒鄉五溝水 伙房展出，帶領親子及 遊客認識先鋒堆萬巒客 庄。期間集結萬巒鄉公 所、各村居民、各村社 區發展協會、地方創生 青年培力工作站、五溝 水守護工作站等在地社 團、學校與當地居民， 透過田調工作坊共同參 與策展。	

			三、完成「前堆向前行-2024 六堆運動會暨前堆人文影像巡展」，於運動會期間展出六堆運動會歷年來相關影像與物件，同時結合在地元素讓參觀者對前堆（麟洛鄉、長治鄉）更加瞭解，後續並巡展至麟洛鄉公所及六堆園區。 四、完成「客隨運轉-幸福公路與客家主題花蓮巡展」，本展係交通部公路局與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透過跨部會合作，結合公路局文物、文獻，與客發中心及相關部會典藏資源合作辦理，展出花蓮在地客家故事，讓民眾認識「公路與客家」的發展及獨特的客家記憶。 五、完成「尋(qim✓)衫(sam✓)：六堆原客服飾圖紋个對話」特展，本展呈現屏東 185 縣道六堆客家與周邊族群（原住民族、平埔族群）之服飾與圖紋上的特色經由互動交流所產生的多元樣貌。透過展覽民眾不僅能打破族群框架，近距離認識原、客族群服飾之美外，也藉以感受在地多元文化共存、互相學習且滋養成長的美好景象。本展於 2024 年榮獲「歐洲設計獎-金獎」之殊榮。	
--	--	--	--	--

			六、完成「山野兩路行—東勢卓蘭客庄聚落村史特展」，以大甲溪及大安溪上的東勢、卓蘭及其周邊區域為主軸規劃，結合語言腔調、古文書展件及信仰文化帶出中臺灣大埔客家與饒平客家語言、族群互動及區域性特色。 七、完成辦理「2024 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六堆新年福」活動，過年期間六堆園區特別以「龍」為主題，推出一系列適合闔家參與的春節活動，從客家藝陣、藝文表演、手作課程、闖關體驗都能尋見「龍」的身影，年假期間(5 日)入園總人數為 5 萬 3,370 人次。 八、完成辦理「二月二伯公生-共下來野餐及疊盤花競賽」活動，「伯公信仰」是客家社會相當重要的習俗，在農曆二月二伯公生當天，以傳統三獻古禮儀式搭配客家八音祭祀六堆園區開基伯公，並規劃一系列活動融入客庄日常習俗與客語；並首度辦理「疊盤花競賽」，共吸引近 200 組家庭、600 多人參與。 九、完成辦理「2024 六堆秋收祭」，自 2016 年起辦理，迄今已邁入第 9	
--	--	--	---	--

			年，並自 2019 年起持續獲選交通部觀光署「臺灣觀光雙年曆」活動，更於 2023 年榮獲觀光亮點「十大文化活動體驗獎」的肯定。2024 年特別以「客庄四海大平安」為主題，為期 5 周的系列主題活動，期間共吸引 8 萬 5,278 人次參與，將六堆客家庄慶收成、對天地感恩與崇敬，及將客家「完福」祭儀與「食福」分享的生活價值轉化重現，讓民眾透過活動參與體驗，來認識六堆這塊土地，感受客庄美好人情，感受在地秋收喜悅。 十、靚靚六堆客家劇場：於 113 年 4 月 4 日兒童節，推出全新黑光人偶劇「獵人同黃鶯 liab ngin ∨ tung ∨ vong ∨ en √」（獵人與黃鸝鳥）客家親子劇場，113 年共辦理 7 場次售票演出，累計吸引 2,257 人購票觀看，本次結合了「黑光」和「人偶」的客家黑光故事劇，藉由人偶精湛的演出與絢麗的舞台效果，鼓勵大家都能成為守護美好的客庄生活與生態環境的參與者及推廣使用客語。	
		五、日本國際館際展示交流暨	113 年 6 月 14 日簽准變更為「日本國際館際展示與學術	

		地方創生考察計畫	交流考察計畫」，考察期程為113年9月3日至6日。本計畫藉由跨國合作策展及研討會的舉辦，整合多方資源與經驗，除了展出客發中心所提供的展示物件外，更結合多個機構的協力，並獲得客家文物及相關數位圖像捐贈者的支持，將珍貴的臺灣客家文物借展至日本。此次展覽充分展現臺灣客家文化的多元能量，旨在促進國際間的認識與交流，深化對臺灣客家文化的理解與欣賞。	
四、其他重要說明 本中心預算之執行，均本於撙節開支原則，依據預算法、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本 頁 空 白

客家委員會客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4			0403640000-5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0	0	0
		01		0403640300-9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364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500,000	0	2,500,000
	09			0503640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500,000	0	2,500,000
		02		050364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2,500,000	0	2,500,000
			01	0503640303-2 資料使用費	0	0	0
			02	0503640306-0 場地設施使用費	2,500,000	0	2,50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5,765,000	0	15,765,000
	15			0703640000-1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5,765,000	0	15,765,000
		01		0703640100-6 財產孳息	15,765,000	0	15,765,000
			02	0703640103-4 租金收入	15,765,000	0	15,765,000
		02		0703640500-4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050,000	0	1,050,000
	15			1203640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0,000	0	1,050,000

家文化發展中心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88,842	0	0	488,842	488,842	
488,842	0	0	488,842	488,842	
488,842	0	0	488,842	488,842	
488,842	0	0	488,842	488,842	
2,544,574	0	0	2,544,574	44,574	101.78
2,544,574	0	0	2,544,574	44,574	101.78
2,544,574	0	0	2,544,574	44,574	101.78
25,500	0	0	25,500	25,500	
2,519,074	0	0	2,519,074	19,074	100.76
12,120,377	0	0	12,120,377	-3,644,623	76.88
12,120,377	0	0	12,120,377	-3,644,623	76.88
12,087,077	0	0	12,087,077	-3,677,923	76.67
12,087,077	0	0	12,087,077	-3,677,923	76.67
33,300	0	0	33,300	33,300	
11,565,332	0	0	11,565,332	10,515,332	1,101.46
11,565,332	0	0	11,565,332	10,515,332	1,101.46

客家委員會客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1		1203640200-0 雜項收入	1,050,000	0	1,050,000
			02	1203640210-3 其他雜項收入	1,050,000	0	1,050,000
				經常門小計	19,315,000	0	19,315,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9,315,000	0	19,315,000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9

客家委員會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	--	--	--	--

家文化發展中心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44,032,592	443,919,149	0	-113,443	99.97
	0	443,919,149		
441,136,000	441,022,557	0	-113,443	99.97
	0	441,022,557		
2,896,592	2,896,592	0	0	100.00
	0	2,896,592		
1,704,444	1,704,444	0	0	100.00
	0	1,704,444		
1,704,444	1,704,444	0	0	100.00
	0	1,704,444		
451,300	451,300	0	0	100.00
	0	451,300		
451,300	451,300	0	0	100.00
	0	451,300		
446,188,336	446,074,893	0	-113,443	99.97
	0	446,074,893		

客家委員會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0			0003640000-3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441,136,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63,133,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78,003,000	0	0	0
						0	0	0
		06		5303645000-9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363,133,00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69,317,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293,792,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24,000	0	0	0
						0	0	0
		06		5303645000-9*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78,003,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78,003,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51,30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451,3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51,30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04,444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704,444	0	0	0
						0	0	0

家文化發展中心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41,136,000	441,022,557	0	-113,443	99.97
	0	441,022,557		
363,133,000	363,019,557	0	-113,443	99.97
	0	363,019,557		
78,003,000	78,003,000	0	0	100.00
	0	78,003,000		
363,133,000	363,019,557	0	-113,443	99.97
	0	363,019,557		
69,317,000	69,279,357	0	-37,643	99.95
	0	69,279,357		
293,792,000	293,716,200	0	-75,800	99.97
	0	293,716,200		
24,000	24,000	0	0	100.00
	0	24,000		
78,003,000	78,003,000	0	0	100.00
	0	78,003,000		
78,003,000	78,003,000	0	0	100.00
	0	78,003,000		
451,300	451,300	0	0	100.00
	0	451,300		
451,300	451,300	0	0	100.00
	0	451,300		
451,300	451,300	0	0	100.00
	0	451,300		
1,704,444	1,704,444	0	0	100.00
	0	1,704,444		
1,704,444	1,704,444	0	0	100.00
	0	1,704,444		

客家委員會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7				經常門小計	1,704,444	0	0	0
						0	0	0
				5377015300-3	2,896,592	0	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0	0
				10	2,896,592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2,896,592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5,052,336	0	0	0
						0	0	0
				合計	446,188,336	0	0	0
						0	0	0

家文化發展中心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04,444	1,704,444	0	0	100.00
	0	1,704,444		
2,896,592	2,896,592	0	0	100.00
	0	2,896,592		
2,896,592	2,896,592	0	0	100.00
	0	2,896,592		
2,896,592	2,896,592	0	0	100.00
	0	2,896,592		
5,052,336	5,052,336	0	0	100.00
	0	5,052,336		
446,188,336	446,074,893	0	-113,443	99.97
	0	446,074,893		

本 頁 空 白

(二)、附屬表

本 頁 空 白

客家委員會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0			0003640000-3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69,279,357	293,716,200	24,000	0	363,019,557
		06		5303645000-9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69,279,357	293,716,200	24,000	0	363,019,557
			01	人員維持	69,279,357	0	0	0	69,279,35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	33,534,000	24,000	0	33,558,000
			03	客家-文化傳薪 ・接軌國際亮點計畫	0	260,182,200	0	0	260,182,200
				小 計	69,279,357	293,716,200	24,000	0	363,019,557
				合 計	69,279,357	293,716,200	24,000	0	363,019,557

家文化發展中心

決算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78,003,000	0	78,003,000	441,022,557	
0	78,003,000	0	78,003,000	441,022,557	
0	0	0	0	69,279,357	
0	1,137,000	0	1,137,000	34,695,000	
0	76,866,000	0	76,866,000	337,048,200	「六堆園區演藝廳鋪面及部分設施改善工程」採購案工程管理費決算數4,350元；「六堆園區行政中心鋼結構外牆拆除及美化改善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工程管理費決算數9,895元。
0	78,003,000	0	78,003,000	441,022,557	
0	78,003,000	0	78,003,000	441,022,557	

客家委員會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10人事費	69,279,35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062,60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397,06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7,520		
1030 獎金	8,526,721		
1035 其他給與	1,146,451		
1040 加班費	3,640,49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464,204		
1055 保險	5,214,305		
20業務費	293,716,200		
2003 教育訓練費	74,700		
2006 水電費	17,784,846		
2009 通訊費	2,150,005		
2012 土地租金	14,002,909		
2015 權利使用費	210,144		
2018 資訊服務費	3,635,91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1,672		
2024 稅捐及規費	390,713		
2027 保險費	578,64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57,92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9,59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000		
2051 物品	1,149,725		
2054 一般事務費	226,104,88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594,34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37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11,150		
2072 國內旅費	2,699,052		
2078 國外旅費	337,855		
2081 運費	383,703		
2084 短程車資	988,255		
2093 特別費	178,800		
30設備及投資	78,003,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21,930		

家文化發展中心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69,279,357
				30,062,602
				15,397,062
				827,520
				8,526,721
				1,146,451
				3,640,492
				4,464,204
				5,214,305
				293,716,200
				74,700
				17,784,846
				2,150,005
				14,002,909
				210,144
				3,635,914
				1,501,672
				390,713
				578,649
				2,757,922
				9,590
				20,000
				1,149,725
				226,104,880
				12,594,345
				51,371
				6,111,150
				2,699,052
				337,855
				383,703
				988,255
				178,800
				78,003,000
				521,930

客家委員會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682,633		
3020 機械設備費	26,052,41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166,094		
3035 雜項設備費	12,579,926		
40獎補助費	24,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4,000		
小計	441,022,557		
合計	441,022,557		

家文化發展中心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0,682,633
				26,052,417
				8,166,094
				12,579,926
				24,000
				24,000
				441,022,557
				441,022,557

客家委員會客家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26,719,125	0	0
本年度	26,719,125	0	0
04036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88,842	0	0
0503640303 資料使用費	25,500	0	0
050364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519,074	0	0
0703640103 租金收入	12,087,077	0	0
07036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3,300	0	0
12036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565,332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文化發展中心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客家委員會客家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446,074,893	0	0	0
本年度	446,074,893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441,022,557	0	0	0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441,022,557	0	0	0
二、統籌科目	5,052,336	0	0	0
53770153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896,592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04,444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51,30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10年度 120364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
111年度 120364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

文化發展中心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1,853	0	0	446,086,746	0
0	0	0	446,074,893	0
0	0	0	441,022,557	0
0	0	0	441,022,557	0
0	0	0	5,052,336	0
0	0	0	2,896,592	0
0	0	0	1,704,444	0
0	0	0	451,300	0
11,853	0	0	11,853	0
0	0	0	0	0
11,853	0	0	11,853	0
3,910	0	0	3,910	0
7,943	0	0	7,943	0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3	040364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488,842		主要係「109年度六堆園區二期停車場太陽光電車棚設備標租案」等罰金。爾後將加強督促廠商依合約規定履約，減少不必要的違約金賠償收入。
	0503640303-2 資料使用費	25,500		係第七屆六堆運動大會等圖像資料授權費。爾後將衡酌各種增減因素及以前年度決算之實收情形，覈實編列預算。
	0503640306-0 場地設施使用費	19,074	0.76	
	0703640103-4 租金收入	-3,677,923	-23.33	主要係園區部分招商空間調整尚未出租及整體民眾消費能力下降，至租金短收。爾後將衡酌各種增減因素及以前年度決算之實收情形，覈實編列預算。
	0703640500-4 廢舊物資售價	33,300		係出售廢舊物資收入。爾後將衡酌各種增減因素及以前年度決算之實收情形，覈實編列預算。
	1203640210-3 其他雜項收入	10,515,332	1,001.46	主要係銷售出版品及文創商品、環教課程材料費、推廣活動收入等。爾後將衡酌各種增減因素及以前年度決算之實收情形，覈實編列預算。
	小計	7,404,125	38.33	
	本年度合計	7,404,125	38.33	

本 頁 空 白

客家委員會客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3	5303645000-9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113,443	0.03	2	113,443
	小計	113,443			113,443
	本年度合計	113,443			113,443

家文化發展中心
免、註銷)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0		

客家委員會客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942,000	0	30,942,000	30,062,60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5,228,000	0	15,228,000	15,397,06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10,000	0	810,000	827,520
六、獎金	8,613,000	0	8,613,000	8,526,721
七、其他給與	1,000,000	0	1,000,000	1,146,451
八、加班費	3,760,000	0	3,760,000	3,640,49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936,000	0	3,936,000	4,464,204
十一、保險	5,028,000	0	5,028,000	5,214,30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69,317,000	0	69,317,000	69,279,357

家文化發展中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879,398	-2.84	40	35	1、勞務承攬部分進用135人，決算金額計7,781萬0,663元。2、原核定數編列39人，依客家委員會113年10月8日客會人字第1130008729號函，職員修正核定數為40人。
169,062	1.11	23	23	原核定數編列24人，依客家委員會113年10月8日客會人字第1130008729號函，聘用修正核定數為23人。
17,520	2.16	2	2	
-86,279	-1.00	0	0	包含考績獎金287萬8,345元、年終工作獎金564萬8,376元。
146,451	14.65	0	0	
-119,508	-3.18	0	0	
0		0	0	
528,204	13.42	0	0	
186,305	3.71	0	0	
0		0	0	
-37,643	-0.05	65	60	

客家委員會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24,000	24,000	0
6.獎勵及慰問			24,000	24,000	0
周O羚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規劃與營運	24,000	24,000	0
	小 計		24,000	24,000	0
	合 計		24,000	24,000	0

家文化發展中心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是	否				
24,000	0						0		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
24,000	0						0		
24,000	0	V			V		0		
24,000	0						0		
24,000	0						0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3	5303645000-9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207800 國外旅費	347,000	337,855	(1)	日本國際館際展示交流暨地方創生考察計畫 修正為日本國際館際展示與學術交流考察計畫
	小 計		347,000	337,855		
	113年度合計		347,000	337,855		

文化發展中心

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30903 1130906	日本	大阪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主任、研究助理、編審2位、副編審、助理編審	何金樑、賴般若、徐國峰、洪登欽、黃芃瑋、黃珮雯	113	11	11	1	1	0	0	為配合總統之客家政策及本會施政重點，本會及所屬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四點「...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應依下列方式辦理...所需經費在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一)本院及各部會:自行從嚴核定」規定，重新規劃113年下半年度出國計畫，並於113年6月14日第1038400237號簽奉核准變更，本計畫預算數未變更。
								1	1	0	0	
								1	1	0	0	

客家委員會客家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14)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 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實現數 (6)
						實現數(2)	應付數 (3)	賸餘數 (4)	合計(5)	
客家-文化 傳薪・接軌 國際亮點計 畫	1,853,000	1,467,014	-	337,124	337,124	337,048	0	0	337,048	1,466,538

文化發展中心
績效報告表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應付數 (7)	賸餘數 (8)	合計(9)	實現數占 預算數% (10)= (2)/(1)	應付數占預 算數%(11)= (3)/(1)	賸餘數占預 算數% (12)= (4)/(1)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 (13)=(6) /(14)	應付數占 預算數% (15)=(7)/ (14)	賸餘數占預 算數 % (16)= (8)/(14)	合計	
0	400	1,466,938	99.98%	0.00%	0.00%	99.98%	99.97%	0.00%	0.03%	99.99%	-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	社會發展	109/1-114/12	1,853,000	1,467,014	1,466,938	1、厚植族群(生態)博物館文資蒐整、典藏、研究與運用。 2、推展多元主題展示及文化傳薪藝文活動。 3、強化服務推廣及文化加值，建立客家博物館品牌。 4、拓展館際與專業組織交流合作及策盟協作。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本 年 度 執 行 情 形 說 明	績 效 目 標 及 本 年 度 目 標 值	年 度 績 效 目 標 已 達 成 或 未 達 成 之 說 明
	1、原住族研(生島)博物館文資蒐整、典藏、研究與運用： (1) 與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東京都立大學合作「日本的客家人、談金創展」座談會及「臺灣客家與日本」國際學術研討會；出版《華人靈魂料理—流傳全球的客家食譜》、《華人靈魂料理—客家飲食的寰宇分佈》、《全球客家：重構中的客家認同》、《客家之魂：記憶、遷徙與飲食》、《1895六堆茄苳腳保臺戰役》、《書寫六堆300：從歷史出發的多元族群共榮》、「這條麼个花—客家看花園錄」等專書，及《客·觀》期刊第5-6期。辦理「台灣客庄新住民文力與平權議題紀錄片拍攝」、「屏東平原隘寮流域水鳥棲地營造研究案」、「隘寮流域的水文、聚落與土地利用變遷」、「屏東地區隘寮流域鳳梨產業資料彙整」、「日治時期隘寮流域的糖業發展資料彙整」、「水資源與社造：以建功親水公園發展與變遷資料彙整」、「日治時期隘寮流域水文資料彙整」、「隘寮溪沖積扇湧泉帶與聚落發展資料彙整」、「六堆客庄公共水塔資料彙整」、「隘寮流域原住民部落遷徙與文化適應資料彙整」、「客庄水圳與聚落發展資料彙整」、「六堆地區客家八音運用於傳統祭儀調查研究案」等展前研究計畫；辦理館藏文物「佳冬蕭屋鳳冠霞帔、客家婚禮用雲肩及劍帶」、「桃竹苗區客庄村史第三期徵集撰寫計畫」、「中南東區第三期村史徵集撰寫計畫」、「嘉義溪口曾家家族史調查研究計畫」、「佳冬蕭宅捐贈「古炮(銃)」調查研究計畫」、「張達京家族調查研究暨文獻文物數位典藏計畫」、「這東唱片有聲文物典藏研究計畫」及「六堆文資推動與保存維護輔導計畫」等調查研究案。 (2) 持續進行數位典藏計畫，包括「東南亞客家文化資產第一期數位典藏計畫」、「客庄相館調查暨攝影師作品數位典藏—客籍攝影師劉森松」、「六堆地區重要客家建築文化資產三維數位保存計畫」、「土地申告書時空檢索資料庫建置計畫」、「全國客家經典文物數位拍攝計畫」、「這東唱片數位典藏計畫」、「溪新檔案客家研究數位分析系統之優化與應用計畫」等案。 (3) 截至113年客家文物典藏品累計 922 件、館藏品 1萬5,568 件(合計 1萬6,490件)；113年度增加後設資料580餘筆及數位化圖片7,400餘筆，累計蒐藏數位典藏後設資料6萬9,100 餘筆、數位化圖片28萬4,100 餘筆。 2、推展多元主題展示及文化傳薪藝文活動： (1) 與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及東京都立大學合作辦理「客家與日本：海外華人編織的另一部東亞關係史」特展，於113年9月5日在該館開展至113年12月3日，本次借展物件含50件實體物件及77件圖像與影音資料，文物來自本中心、國內專業等級博物館及相關機關單位及私人藏家。另於本中心南北園區辦理「淺山樺力—臺三線上原客路顯特展」、「山野兩路行—東勢卓蘭客庄聚落村史特展」、「尋形·六堆原客服飾圖款對話特展」、「客庄印記：陳雲錦攝影藝術展」、「六堆運動會暨原堆人文影像巡迴展」、「跡水路，打先鋒」先鋒堆聚落展等展覽；針對客家文物辦理客家典藏文物特展計2檔，包括「匪聽唱麻个？」，展出中心藏品約48件、「客家大數光影年代」，展出中心藏品的18件；另辦理112年度捐贈特展—「客家个藏寶」，展出112年度捐贈之藏品的66件。 (2) 強化展覽專業度，針對導覽人員、志工及同仁進行展前教育訓練課程計8場次，共221人次參加。推動多元線上導覽，來做客來講客；兩園區導覽團及率共計2萬4,104人次，720VR實境導覽人次計4萬3,838人次。 (3) 配合節慶規劃相關活動，於六堆園區辦理春節藝文活動、伯公生、秋收祭等系列活動，另針對孩童推出「大獅兄家族人偶劇」及「大獅兄遊樂園」活動計9場次，共2,457人次參與；大獅兄家族人偶巡迴列車推廣活動受邀至各縣市演出，包括「2024臺中東勢新丁報節」、「屏東縣「第58屆六堆運動會」、「2024苗栗狗花祭」、「Open Highway客隨運轉—幸福公路與客家主題展」、「113年新竹縣北埔鄉第三區灶下生活節」、「臺北市客家藝文活動社區巡迴展演」、「2024南投縣客家文化節~Hakka藝起來」，總計11場次。 3、強化服務推廣及文化加值，建立客家博物館品牌： (1) 於南北北區辦理多項客家文化體驗活動，包括春來迎客、客家茶體驗推廣、兒童節市集、客庄行讀活動、客庄行讀野餐日活動、六堆日彩繪活動、2024六堆路跑、客庄小旅行、抗菊健行、客庄造山花 共下走相連、哈客尋寶實境解謎、客家成長禮、客語夏令營(夜宿博物館-哈客夢遊仙境)等，共計6萬9,701人次參與。 (2) 以豐厚的客家文化底蘊作為文化資產保存的基礎推動環境教育，長期辦理具教育意涵及客家文化推廣的課程活動，並推動呼應淨零綠生活之自行車行讀，深度探索體驗在地文化，走訪客庄產業、歷史文化、開啟綠色之旅。臺灣客家文化館史榮獲113環境教育領域評鑑「優良單位」(第一名)殊榮。 (3) 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普查成果發表會，已出版村史回顧年會以及第三期全國村史階段發表，除安排村史作者分享所撰寫的村史故事，亦邀請專家學者暢談村史理念。同時辦理走讀客庄街區認識村史故事活動，引導民眾對自己的客庄聚落有更深的體悟。 4、拓展國際與專業組織交流合作及展區協作： (1) 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簽署合作備忘錄，將客家族群議題作為基底，將客家族群博物館的研究、典藏、展示、教育推廣等面向朝更多元發展。另與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簽署合作備忘錄，促進客家與宗教文化等跨領域合作，增進文化共融與理解，共同為臺灣的客家文化及宗教信仰之協作展開新篇章。 (2) 與交通部公路局路都會合作，結合公路局文物、文獻、與本中心及相關部會典藏資源共同辦理「客隨運轉-幸福公路與客家主題」系列巡展，第1場在臺北臺灣公路博物館展出，第2場於113年7月3日巡展至花蓮文創中心，此次除展出金龍號、金馬號浮雕與70多年的公路文物外，更呈現了花蓮在地客家故事。 (3) 與國立臺灣圖書館簽定合作協議書，合作辦理「走讀好客：客家文化繪本X身心障礙圖書資源轉錄推廣計畫」；與國立聯合大學合辦「113年禾(vov)理(tangv)論壇」；與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合作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創設50周年「客家與日本：海外華人編織的另一部東亞關係史」特展等活動交流；與臺灣大學歷史系合作辦理「1895年乙未戰爭—茄苳戰役出版新書發表會」；與屏東大學合作辦理「六堆文化資源GIS應用管理培力工作坊」、「發掘六堆的文化寶藏—GIS培力工作坊」2場工作坊。	1、辦理客家歷史事件、重要歷史文獻蒐整、常民文化調查與典藏徵集計畫，執行實體典(館)藏數量(113年度目標為280件)。 2、辦理南北園區展示及設備更新數量(113年度目標為8件)。 3、推展生態博物館概念，辦理園區與在地連結合作場次(113年度目標為30場次)。 4、辦理六堆地區客庄文物文獻數位典藏作業，推動文化公共空間進行文物文獻之蒐整及數位典藏作業(113年度目標為222件)。	1、辦理客家歷史事件、重要歷史文獻蒐整、常民文化調查與典藏徵集計畫之實體典(館)藏計 283 件。 2、推展多元主題展示及文化傳薪藝文活動計畫；辦理南北園區展示及設備更新數量計 9 件 3、強化服務推廣及文化加值，建立客家博物館品牌計畫；推展生態博物館概念，辦理園區與在地連結合作共 32 場次 4、拓展國際與專業組織交流合作及策盟協作計畫；辦理六堆地區客庄文物文獻數位典藏作業，推動文化公共空間進行文物文獻之蒐整及數位典藏作業計 225 件。

客家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77,090	276,753	0	14,003	0	2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15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74,934	276,753	0	14,003	0	24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家文化發展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92	10	368,0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2	10	365,9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客家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52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522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家文化發展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 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0,683	0	4,814	41,985	0	78,004	446,0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56
0	0	0	0	0	0	0
30,683	0	4,814	41,985	0	78,004	443,9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客家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3	5303645000-9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2,430,000	0	2,430,000
	小計	2,430,000	0	2,430,000
	合計	2,430,000	0	2,430,000

家文化發展中心

宣導費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金額 (3)=(2)-(1)	%	
2,430,000	0	0	2,430,000	0	0.00	
2,430,000	0	0	2,430,000	0	0.00	
2,430,000	0	0	2,430,000	0	0.00	

本 頁 空 白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2,640,447,145	2,671,405,892	2 負債	20,540,461	21,460,013
11 流動資產	20,540,461	21,460,013	21 流動負債	822	5,539,136
110103 專戶存款	20,540,461	21,460,013	210302 應付代收款	822	5,539,136
14 固定資產	2,600,089,321	2,628,587,744	28 其他負債	20,539,639	15,920,877
140101 土地	84,210,062	71,052,236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9,614,291	15,092,756
140201 土地改良物	345,741,207	344,238,879	280401 應付保管款	925,348	828,121
減: 14020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276,919,063	-266,526,591	3 淨資產	2,619,906,684	2,649,945,879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2,866,052,439	2,862,239,111	31 資產負債淨額	2,619,906,684	2,649,945,879
減: 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602,471,714	-551,707,64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619,906,684	2,649,945,879
140501 機械及設備	282,617,569	269,411,291			
減: 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17,594,474	-204,204,299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9,729,486	157,300,128			
減: 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50,528,275	-149,025,810			
140701 雜項設備	466,175,486	462,828,891			
減: 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404,218,051	-374,659,768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47,294,649	7,641,316			
16 無形資產	19,817,363	21,358,135			
160101 權利	940,096	1,886,926			
160102 電腦軟體	18,877,267	14,807,009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4,664,200			
合 計	2,640,447,145	2,671,405,892	合 計	2,640,447,145	2,671,405,892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1,139,871元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472,805,871	409,572,274	63,233,597
公庫撥入數	446,086,746	387,493,281	58,593,46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8,842	597,407	-108,565
規費收入	2,544,574	2,042,798	501,776
財產收益	12,120,377	12,940,131	-819,754
其他收入	11,565,332	6,498,657	5,066,675
支出	515,991,039	468,314,599	47,676,440
繳付公庫數	26,719,125	22,478,813	4,240,312
人事支出	74,331,693	68,498,281	5,833,412
業務支出	293,716,200	262,626,000	31,090,200
獎補助支出	24,000	0	24,000
財產損失	89,027	406,087	-317,06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21,110,994	114,305,418	6,805,576
收支餘絀	-43,185,168	-58,742,325	15,557,157

(二)、附屬表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540,461	
			本年度部分		20,540,461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925,348		
			05 國庫存款戶03640保管款	19,615,113		
			總 計		20,540,461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4,210,062	
			本年度部分		84,210,062	
			總 計		84,210,062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5,623,785	
			本年度部分		345,623,785	
			預算性質部分		117,422	
			本年度部分		117,422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17,422	
			5303645000-9*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117,422		
			總 計		345,741,207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6,919,063	
			本年度部分		276,919,063	
			總 計		276,919,063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65,239,111	
			本年度部分		2,865,239,111	
			預算性質部分		813,328	
			本年度部分		813,328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813,328	
			5303645000-9*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813,328		
			總 計		2,866,052,439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02,471,714	
			本年度部分		602,471,714	
			總 計		602,471,714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5,107,518	
			本年度部分		275,107,518	
			預算性質部分		7,510,051	
			本年度部分		7,510,051	
			113		7,510,051	
			一百一十三年度			
			5303645000-9*	7,510,051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總 計		282,617,569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7,594,474	
			本年度部分		217,594,474	
			總 計		217,594,474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8,192,896	
			本年度部分		158,192,896	
			預算性質部分		1,536,590	
			本年度部分		1,536,59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536,590	
			5303645000-9*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1,536,590		
			總 計		159,729,486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0,528,275	
			本年度部分		150,528,275	
			總 計		150,528,275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63,905,093	
			本年度部分		463,905,093	
			預算性質部分		2,270,393	
			本年度部分		2,270,393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270,393	
			5303645000-9*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2,270,393		
			總 計		466,175,486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4,218,051	
			本年度部分		404,218,051	
			總 計		404,218,051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646,984	
			本年度部分		-13,646,984	
			預算性質部分		60,941,633	
			本年度部分		60,941,633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60,941,633	
			5303645000-9*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60,941,633		
			總 計		47,294,649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權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40,096	
			本年度部分		940,096	
			總 計		940,096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608,484	
			本年度部分		18,608,484	
			預算性質部分		268,783	
			本年度部分		268,783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68,783	
			5303645000-9*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268,783		
			總 計		18,877,267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544,800	
			本年度部分		-4,544,800	
			預算性質部分		4,544,800	
			本年度部分		4,544,8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4,544,800	
			5303645000-9*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4,544,800		
			總 計		0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01	02	非預算性質部分		822	
			本年度部分		822	
			113		822	
			一百一十三年度			
			03 職員健保費	822		
			100442 收入傳票 曾珮12/20-12/31薪資代扣款	822		
			總 計		822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614,291	
			本年度部分			11,030,992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1,030,992	
			01 履約保證金		6,511,260		
113	01	19	100009 收入傳票 113-114年全球資訊網網站維護及功能擴充服務委託資訊服務案履保金(至114/12/31)	250,000			履約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
113	01	19	100010 收入傳票 113-114年北部園區資訊機房設備管理維護暨資訊安全管理委託服務案履保金(至114/12/31)	480,000			履約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
113	01	19	100012 收入傳票 113-114年南部園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保養開口契約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4/12/31)	30,000			履約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
113	01	24	100017 收入傳票 113年客家典藏文物特展暨捐贈感謝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案履保金(至114/1/31)	60,000			原履約期限至114年1月31日，契變後履約期限延至114年5月31日。
113	01	24	300016 轉帳傳票 112年南部園區污水處理廠委外操作暨環境管理案轉後續擴充履保金(至113/12/31)	100,000			履約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
113	01	24	300017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行動通信基地台場所租賃案履保金(台灣大哥大)110-112年轉113-115年(至115/12/31)	28,000			履約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3	01	24	300018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行動通信基地台場所租賃案 履保金(中華電信)110-112年轉113-1 15年(至115/12/31)	22,000		履約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
113	02	06	300053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111-112年客家食堂場域招 商標租案續約履保金-果品(至113/12 /31)	20,000		履約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
113	02	06	300054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111-112年客家食堂場域招 商標租案續約履保金-徐板家(至113/ 12/31)	20,000		履約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
113	02	06	300055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111-112年客家食堂場域招 商標租案續約履保金-六堆農產(至11 3/12/31)	40,000		履約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
113	02	06	300056 轉帳傳票 111-112年南部園區行政中心一樓輕 食館招商標租案續約履保金-陳慶田(至113/12/31)	20,000		履約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
113	02	07	100036 收入傳票 113-115年南部園區衛生用品自動販 賣機設置出租案履保金(至115/1/31)	5,000		履約期限至115年1月31日。
113	02	21	300064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出版品及文創商品委託承銷 案112轉113-114履保金-東興紙傘(至 114/12/31)	10,000		履約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
113	03	06	100072 收入傳票 六堆園區行政中心鋼結構外牆拆除改 善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履約保證 金(至113/6/21)	100,000		履約期限至工程案結案日。
113	04	03	300140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行動通信基地台場所租賃案 履保金(遠傳電信)110-112年轉113-1 15年(至116/3/31)	28,000		履約期限至116年3月31日。
113	04	15	100109 收入傳票 113-115年北部園區好客餐廳分區招 商標租案(B區域)履保金(至115/3/26)	20,000		履約期限至115年3月26日。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3	04	19	100124 收入傳票 113年度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標售案 履保金-宜鼎(至114/3/30)	40,850		履約期限至114年3月30日。
113	05	27	100175 收入傳票 113-114年度典藏文物保存推廣作業 暨庫房管理維護案履保金(至114/12/31)	100,000		履約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
113	05	30	100180 收入傳票 拼靚臺灣客家多重面貌展覽專輯委託服務案履保金(至113/12/15)	60,000		原履約期限至113年12月15日，契變延至114年4月30日。
113	05	31	100181 收入傳票 3D影片諾亞方舟大冒險及我的爸爸是森林之王使用授權服務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至114/6/30)	72,500		履約期限至114年6月30日。
113	06	07	100196 收入傳票 113至114年靚靚六堆客家劇場暨巡迴列車規劃執行案履保金(至114/6/30)	150,000		履約期限至114年6月30日。
113	06	13	100202 收入傳票 先鋒堆聚落展委託服務案履保金(至114/4/30)	30,000		履約期限至114年4月30日。
113	06	28	100223 收入傳票 海外華人編織的另一部東亞關係史展品(含文物)包裝運輸委託服務案履保金(至113/12/31)	280,000		履約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
113	08	06	100261 收入傳票 113年度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標售案(第3次)履保金-天能(至114/6/30)	29,110		履約期限至114年6月30日。
113	08	06	100266 收入傳票 113年環景拍攝線上導覽建置委託服務案履保金(至113/12/31)	10,000		履約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
113	08	30	100297 收入傳票 南部園區多媒體館屋頂型光電設施建置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至114/2/28)	300,000		履約期限至114年2月28日。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3	09	09	100313 收入傳票 南部園區常設展館部分更新委託服務 案履保金(至113/12/25)	90,000		履約期限至開展日次 日起30日曆天內。
113	09	10	100318 收入傳票 113年度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標售案(第4次)履保金-天能(至114/6/30)	10,800		履約期限至114年6月 30日。
113	09	10	100319 收入傳票 客家典藏文物展委託服務案履保金(至114/11/30)	30,000		履約期限至114年11 月30日。
113	09	11	100320 收入傳票 113-114年南部園區露營區招商標租 案履保金(至114/8/31)	25,000		履約期限至114年8月 31日。
113	10	17	100347 收入傳票 互動式影像製作委託服務案履保金(至114/1/31)	20,000		履約期限至114年1月 31日。
113	10	17	100348 收入傳票 典藏攝影藝術展委託服務案履保金(至115/1/31)	74,000		履約期限至115年1月 31日。
113	11	12	100375 收入傳票 春來迎客114年北部園區春節系列活 動委託專業服務案履保金(至114/3/3 1)	250,000		履約期限至114年3月 31日。
113	11	18	100378 收入傳票 2025校園行動展委託服務案履保金(至114/6/30)	30,000		履約期限至114年6月 30日。
113	11	27	100392 收入傳票 114年南部園區線路綜合修繕開口契 約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4/12/31)	40,000		履約期限至114年12 月31日。
113	12	04	100400 收入傳票 114年北部園區機電系統設備操作暨 管理養護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4/1 2/31)	450,000		履約期限至114年12 月31日。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12	17	100416 收入傳票 114-115年北部園區植栽維護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5/12/31)	900,000		履約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
113	12	17	100417 收入傳票 114年北部園區辦公區域、展場環境清潔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4/12/31)	700,000		履約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
113	12	23	100423 收入傳票 114-115年南部園區弱電設備及系統委外操作暨設備維護開口契約委託服務案履保金(至115/12/31)	100,000		履約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
113	12	23	100425 收入傳票 114年南部園區新年福春節暨伯公生文化活動規劃執行委託專業服務案履保金(至114/4/16)	150,000		履約期限至114年4月16日。
113	12	25	100429 收入傳票 南部園區不斷電系統迴路擴充及機房冷卻系統更新改善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至114/4/15)	30,000		履約期限至114年4月15日。
113	12	25	100430 收入傳票 行寮客庄風光路跑委託專業服務案履保金(至114/6/30)	80,000		履約期限至114年6月30日。
113	12	27	100432 收入傳票 114-115年南部園區污水處理廠委外操作暨環境管理委託服務案履保金(至115/12/31)	100,000		履約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
113	12	30	100438 收入傳票 台9線公路與客家特展委託專業服務案履保金(至115/2/1)	74,000		履約期限至115年2月1日。
114	01	04	100453 收入傳票 114-116年度南部園區飲水機設備維護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6/12/31)	30,000		履約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
114	01	04	100454 收入傳票 114年南部園區動力給排水泵浦、遊憩場域水質及基礎設施維護開口契約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4/12/31)	200,000		履約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4	01	04	100455 收入傳票 114年南部園區演藝廳管理維護操作 及前台服務工作委託服務案履保金(至114/12/31)	60,000		履約期限至114年12 月31日。
114	01	04	100456 收入傳票 114年南部園區燈控及電量收集系統 維護開口契約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 14/12/31)	40,000		履約期限至114年12 月31日。
114	01	06	100459 收入傳票 第60屆六堆運動會暨後堆人文影像巡 展委託專業服務案履保金(至114/4/3 0)	50,000		履約期限至114年4月 30日。
114	01	06	100460 收入傳票 114年南部園區整合管理專業服務勞 務案履保金(至114/12/31)	250,000		履約期限至114年12 月31日。
114	01	06	100461 收入傳票 114-115年南部園區行政中心1樓輕食 館招商標租案履保金(至115/12/31)	20,000		履約期限至115年12 月31日。
114	01	06	100462 收入傳票 北部園區國際會議廳設備更新採購案 履保金(至114/5/31)	150,000		履約期限至114年5月 31日。
114	01	08	100465 收入傳票 南部園區公共服務業務委外勞務採購 案履保金(至114/12/31)	250,000		履約期限至114年12 月31日。
114	01	09	300637 轉帳傳票 北部園區營運場域招商標租案(畸零 空間逕予出租)113轉114履保金-盲友 愛心協進會(至114/12/31)	2,000		履約期限至114年12 月31日。
			02 保固金	1,824,732		
113	01	19	100014 收入傳票 112年南部園區動力給排水泵浦、遊 憩場域水質及基礎設施維護開口契約 案保固金(至113/12/31)	100,000		保固期限至113年12 月31日。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3	02	21	300070 轉帳傳票 淡新檔案客家研究數位分析系統之優化與應用資訊服務委託案履保金轉保固金(至115/1/24)	100,000		保固期限至115年1月24日。
113	02	26	100049 收入傳票 南部園區傘架中空板清洗及部分設施零星修繕勞務採購案保固金(至117/2/19)	20,000		保固期限至117年2月19日。
113	04	03	300139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指示牌融入客語元素改善設置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至114/3/13)	30,000		保固期限至114年3月13日。
113	04	24	300165 轉帳傳票 南北園區資訊系統暨數位監視智能整合汰換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至116/4/17)	500,000		保固期限至116年4月17日。
113	05	06	300201 轉帳傳票 北部園區冷卻水塔散熱材與附屬設備及機房部分設施改善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至115/10/23)	50,000		保固期限至115年10月23日。
113	07	05	100235 收入傳票 南部園區生態解說牌誌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4/6/7)	23,774		保固期限至114年6月7日。
113	08	28	300409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數位式纜線測試器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至114/8/14)	10,000		保固期限至114年8月14日。
113	09	03	300420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部分場域衛生設施改善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至114/8/5)	10,000		保固期限至114年8月5日。
113	10	09	300471 轉帳傳票 圖資中心後方倉庫屋頂暨內閣區縫隙改善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至114/9/23)	40,000		保固期限至114年9月23日。
113	10	14	300477 轉帳傳票 北部園區好客公園及半月池旁木棧道設施改善案履保金轉保固金(至118/9/23)	200,000		保固期限至118年9月23日。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3	11	13	300531 轉帳傳票 北部園區研習教室設備更新採購案履 保金轉保固金(至116/10/6)	20,000		保固期限至116年10 月6日。
113	11	29	300553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演藝廳鋪面及部分設施改善 工程案履保金轉(非結構物)保固金(至114/9/23)	96,512		保固期限至114年9月 23日。
113	11	29	300554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演藝廳鋪面及部分設施改善 工程案履保金轉(花崗岩磚塑木扶手) 保固金(至115/9/23)	165,446		保固期限至115年9月 23日。
113	12	16	300584 轉帳傳票 北部園區廁所擋板維護改善暨新增親 子廁所設施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至118/11/4)	100,000		保固期限至118年11 月4日。
113	12	16	300585 轉帳傳票 北部園區好客等路區屋頂漏水改善採 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至116/10/29)	39,000		保固期限至116年10 月29日。
113	12	26	300597 轉帳傳票 好客ING客家影音網路平臺移交整併 計畫資訊服務委託案履保金轉保固金 (至115/12/5)	100,000		保固期限至115年12 月5日。
114	01	03	100450 收入傳票 112-113年南部園區弱電設備及系統 委外操作暨維護開口契約委託服務第 1次契約變更案保固金(至114/12/31)	20,000		保固期限至114年12 月31日。
114	01	03	300607 轉帳傳票 112-113年南部園區燈控及電量收集 系統更新暨設備增購開口契約財物採 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至117/12/31)	40,000		保固期限至117年12 月31日。
114	01	03	300608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動力給排水泵浦、遊憩場域 水質及基礎設施維護開口契約勞務採 購契約變更案履保金轉保固金(至114 /12/31)	100,000		保固期限至114年12 月31日。
114	01	06	300619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冷卻設備汰換更新及空氣調 節設備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至114/3/28)	60,000		保固期限至114年3月 28日。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9 其他	2,695,000		
113	09	18	100326 收入傳票 南部園區多媒體館屋頂型光電設施設 置財物採購案預付還款保證金 2,685,000			履約期限至114年2月 28日。
114	01	04	100457 收入傳票 114/1/1-114/2/28南部園區六堆藝廊 美一館、美二館場地使用保證金 10,000			履約期限至114年2月 28日。
			以前年度部分		8,583,299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03,757	
			02 保固金	103,757		
108	08	09	100232 收入傳票 南部園區公務用太陽光電車棚設置工 程款保固金(結構物、非結構物至113 /6/10)(模組至128/6/10) 87,325			保固期限至128年6月 10日，尚未屆保固期 限。
108	09	12	100273 收入傳票 南部園區公務用太陽光電車棚設計監 造工程保固金-華門(結構物、非結構 物至113/6/10)(模組至128/6/10) 16,432			保固期限至128年6月 10日，尚未屆保固期 限。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94,215	
			02 保固金	194,215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9	05	28	300173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客庄水圳生態體驗區附屬設施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履保金轉監造保留款(至114/4/19)	23,765		保固期限至114年4月19日，尚未屆保固期限。
109	06	30	300202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第一停車場及周邊照明設備改善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至114/6/18)	25,000		保固期限至114年6月18日，尚未屆保固期限。
109	10	14	100292 收入傳票 南部園區演藝廳及多媒體館空調系統改善暨機房整合工程採購案保固金(結構物至114/9/3，非結構物至110/9/3)	13,450		保固期限至114年9月3日，尚未屆保固期限。
109	10	27	300361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多媒體館、演藝廳空調系統改善暨機房整合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履保金轉保固金(至110/9/24)	15,000		保固期限至114年9月3日，尚未屆保固期限。
109	12	29	300472 轉帳傳票 北部園區空橋鋼構防鏽油漆改善維護案履保金轉保固金(至114/12/1)	117,000		保固期限至114年12月1日，尚未屆保固期限。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076,418	
			01 履約保證金	803,400		
110	05	24	100136 收入傳票 客庄文化資源普查(新竹市東區/苗栗縣苗栗市)勞務採購案苗栗縣苗栗市履保金-苗栗縣鄉土文化學會	60,000		契變後履約期限至114年5月31日。
110	05	26	100144 收入傳票 土地申告書時空檢索資料庫建置計畫委託服務案履保金-彰化師範大學	100,000		履約期限至114年4月28日。
110	10	08	100237 收入傳票 客庄文化資源普查(新竹縣新豐鄉)勞務採購案履保金-定錨點	60,000		契變後履約期限至113年12月25日。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0	11	29	100297 收入傳票 南部園區二期停車場太陽光電車棚設備標租案第1次契約變更履保金-兆飛鴻	488,400		原履約期限至129年5月22日，契變後履約期限至130年10月13日。
111	01	05	100389 收入傳票 客籍音樂戲曲家鄭榮興口述訪談出版計畫委託服務案履保金-翔崴	50,000		契變後履約期限至114年4月30日。
111	01	05	100390 收入傳票 客庄文化資源普查桃園市大溪區勞務採購案履保金-大甲河	45,000		契變後履約期限至113年12月25日。
			02 保固金	273,018		
110	03	31	100082 收入傳票 南部園區中軸景觀池木棧道等設施改善工程案保固金(結構物至115/2/5、非結構物至111/2/5、木棧道柱頭燈至112/2/5)	16,518		保固期限至115年2月5日。
111	01	03	300431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行政中心二樓會議場域設施設備汰換維護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至115/12/14)	150,000		保固期限至115年12月14日。
111	01	04	300439 轉帳傳票 北部園區屋頂走道立面牆漏水改善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至115/12/30)	106,500		保固期限至115年12月30日。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314,000	
			01 履約保證金	1,240,000		
111	03	14	100058 收入傳票 111-113年度南部園區飲水機設備維護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賀屏	30,000		履約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1	12	21	100315 收入傳票 112-113年度北部園區行政辦公室區域資訊軟硬體及系統維護勞務案履保金(至113/12/31)	120,000		履約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
111	12	30	100332 收入傳票 112-113年南部園區行政辦公室區域資訊軟硬體及系統維護案履保金(至113/12/31)	120,000		履約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
112	01	03	100344 收入傳票 112-113年南部園區弱電設備及系統委外操作暨設備維護開口契約委託服務案履保金(至113/12/31)	300,000		履約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
112	01	04	100347 收入傳票 112-114年南部園區機電設備委外操作專業服務案履保金(至114/12/31)	300,000		履約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
112	01	04	100350 收入傳票 112-114年北部園區污水處理廠委外操作暨維護管理案履保金(至114/12/31)	300,000		履約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
112	01	04	300556 轉帳傳票 109-111年北部園區1樓出入口處複合式賣場招商標租案轉續新約履保金-兩利行(至113/12/31)	50,000		履約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
112	01	05	100352 收入傳票 111-113年南部園區多媒體展示館輕食商店招商標租案履保金(至113/12/19)	20,000		原履約期限至113年12月19日，契變後履約期限至114年1月5日。
			02 保固金	74,000		
111	06	29	100157 收入傳票 南部園區演藝廳雷射投影機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4/6/16)	24,000		保固期限至114年6月16日。
111	07	29	100178 收入傳票 北部園區無機庫房控濕設備建置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6/7/11)	50,000		保固期限至116年7月11日。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5,894,909	
			01 履約保證金	3,965,000		
112	03	07	100043 收入傳票 112-114年南部園區空調系統設備增 設及維護開口契約案履保金(至114/1 2/31)	100,000		履約期限至114年12 月31日。
112	04	25	100086 收入傳票 衫間密語原客服飾圖紋對話委託服務 案履保金(至113/9/29)	100,000		履約期限至展期結束 後30日曆天。
112	05	10	100112 收入傳票 112-117年南部園區遊客停車場標租 案履保金(至117/7/31)	1,000,000		履約期限至117年7月 31日。
112	05	18	100122 收入傳票 客庄聚落村史-大埔客家、饒平客家 特展委託服務案履保金(至113/10/31)	150,000		履約期限至卸展次日 起20日曆天內。
112	05	31	100134 收入傳票 112-115年南部園區工藝產業館招商 標租案履保金(至115/5/4)	20,000		履約期限至115年5月 4日。
112	06	08	100151 收入傳票 112-114年南部園區飲料自動販賣機 設置標租案履保金(至114/5/14)	10,000		履約期限至114年5月 14日。
112	06	13	100154 收入傳票 112-114年北部園區好客等路區招商 標租案履保金(至114/5/22)	30,000		履約期限至114年5月 22日。
112	08	03	100211 收入傳票 客庄文化資源普查桃園市大園區勞務 採購案履保金(至113/8/7)	20,000		原履約期限至113年8 月7日，契變後履約 期限至114年6月30 日。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2	08	03	100212 收入傳票 客庄文化資源普查新竹市香山區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3/8/7)	20,000		原履約期限至113年8月7日，契變後履約期限至114年6月30日。
112	08	03	100213 收入傳票 客庄文化資源普查新竹縣湖口鄉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3/10/5)	20,000		原履約期限至113年10月5日，契變後履約期限至114年5月31日。
112	08	03	100214 收入傳票 客庄文化資源普查苗栗縣竹南鎮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3/8/5)	20,000		原履約期限至113年8月5日，契變後履約期限至114年5月29日。
112	08	17	100236 收入傳票 112-113年六堆文資推動與保存維護輔導團委託專業服務案履保金(至113/12/31)	100,000		履約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
112	08	29	100253 收入傳票 臺灣意象-變動中的臺灣人六堆巡展委託服務案履保金(至113/10/31)	150,000		原履約期限至113年10月31日，契變後履約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
112	08	30	100257 收入傳票 112-114年北部園區好客餐廳分區招商標案(A區域)履保金(至114/9/14)	20,000		履約期限至114年9月14日。
112	09	25	300403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客庄369專案辦公室遷予出租案111-112年轉112-113年履保金-悖陽(至113/12/31)	10,000		履約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
112	10	13	100292 收入傳票 南部園區演藝廳鋪面及部分設施改善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履保金(至113/6/30)	75,000		履約期限至工程案結案日。
112	10	23	100300 收入傳票 美樂唱片盤式母帶及轉錄音檔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至114/3/22)	100,000		履約期限至114年6月30日。
112	11	15	100339 收入傳票 112-115年度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單車設施招商標租案履約保證金(至115/10/31)-紳裕	10,000		履約期限至115年10月31日。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2	12	08	100368 收入傳票 113年北部園區機電系統設備操作暨 管理養護案履保金(至113/12/31)	450,000		履約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
112	12	12	100377 收入傳票 113-115年南部園區館舍電子保全系 統勞務案履保金(至115/12/31)	140,000		履約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
112	12	14	100386 收入傳票 113年北部園區辦公區域、展場環境 清潔勞務案履保金(至113/12/31)	700,000		履約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
112	12	15	300540 轉帳傳票 112年北部園區植栽維護案轉後續擴 充案履保金(至113/12/31)	490,000		履約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
112	12	29	100422 收入傳票 113-116年南部園區等路傘架A1、A2 招商標租案履保金(至116/3/31)	10,000		履約期限至116年3月31日。
112	12	29	100423 收入傳票 113-116年南部園區工藝產業館AB館 招商標租案履保金(至116/1/7)	20,000		履約期限至116年1月7日。
113	01	02	100430 收入傳票 客庄文化資源普查桃園市中壢區勞務 採購案履保金(至114/1/31)	20,000		履約期限至114年1月31日。
113	01	03	100434 收入傳票 113年北部園區好客行寮1樓場域招商 標租案(1-7號櫃位)履保金-果品(至1 13/12/31)	20,000		履約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
113	01	03	100435 收入傳票 113年北部園區好客行寮1樓場域招商 標租案(1-7號櫃位)履保金-百合軒(至113/12/31)	20,000		履約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
113	01	03	100436 收入傳票 113年北部園區好客行寮1樓場域招商 標租案(1-7號櫃位)履保金-養聖(至1 13/12/31)	20,000		履約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3	01	03	100437 收入傳票 113年北部園區好客行奈1樓場域招商 標租案(1-7號櫃位)履保金-研壓(至1 13/12/31)	20,000		履約期限至113年12 月31日。
113	01	03	100438 收入傳票 113年北部園區好客行奈1樓場域招商 標租案(1-7號櫃位)履保金-阿換伯(至113/12/31)	20,000		履約期限至113年12 月31日。
113	01	09	100448 收入傳票 客庄文化資源普查花蓮縣花蓮市勞務 採購案履保金(至113/12/31)	20,000		履約期限至113年12 月31日。
113	01	09	100450 收入傳票 113年南部園區演藝廳管理維護操作 及前台服務工作委託服務案履保金(至113/12/31)	60,000		履約期限至113年12 月31日。
			02 保固金	1,929,909		
112	03	14	100053 收入傳票 本中心虛擬化系統建置暨異地備援汰 換優化整合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4 /12/17)	170,000		保固期限至114年12 月17日。
112	04	28	300139 轉帳傳票 北部園區簡報室設備更新及修繕統包 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至114/4 /24)	180,000		保固期限至114年4月 24日。
112	08	30	300359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傘架結構安全及美化改善工 程案除鏽塗裝保固金(至115/7/18)	197,554		保固期限至115年7月 18日。
112	08	30	300360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傘架結構安全及美化改善工 程案結構物、PC中空板保固金(至117 /7/18)	49,486		保固期限至117年7月 18日。
112	08	30	300361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傘架結構安全及美化改善工 程案薄膜構造膜布保固金(至122/7/1 8)	167,449		保固期限至122年7月 18日。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2	09	06	300383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傘架結構安全及美化改善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保固金(至122/7/18)	50,000		保固期限至122年7月18日。
112	09	12	300387 轉帳傳票 北部園區行政辦公室及圖資中心天窗漏水改善案履保金轉保固金(至115/8/20)	63,720		保固期限至115年8月20日。
112	09	23	300399 轉帳傳票 北部園區大會議室設備汰換採購案保固金(至114/9/4)	50,000		保固期限至114年9月4日。
112	10	06	300421 轉帳傳票 北部園區防災、節能管理及資訊環控系統整合暨取得智慧建築標章採購案保固金(至114/9/20)	700,000		保固期限至114年9月20日。
112	10	30	300450 轉帳傳票 北部園區好客劇場設備更新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至114/9/28)	10,000		保固期限至114年9月28日。
112	10	31	300454 轉帳傳票 客家文化資產典藏網站系統功能擴充計畫資訊服務委託案履保金轉保固金(至114/10/19)	100,000		保固期限至114年10月19日。
112	11	03	100325 收入傳票 全國客家經典文物聯合目錄暨數位展示建置計畫委託服務案保固金(至114/10/19)	100,000		保固期限至114年10月19日。
112	12	26	300555 轉帳傳票 111-112年南部園區機電維修料件及設備開口契約案履保金轉保固金(至113/12/31)	20,000		保固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
113	01	03	100440 收入傳票 南部園區遊憩區域設備及設施耗材改善勞務採購案保固金(至113/12/21)	10,000		保固期限至113年12月21日。
113	01	03	300577 轉帳傳票 112年環景拍攝線上導覽建置委託服務案履保金轉保固金(至113/12/21)	20,000		保固期限至113年12月21日。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3	01	05	300580 轉帳傳票 北部園區典藏庫房戶外濕氣改善案履 保金轉保固金(至113/12/27) 41,700			保固期限至113年12月27日。
			總 計		19,614,291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25,348	
			01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925,348		
107	09	06	100303 收入傳票 約聘僱人員107/9離儲金	83,060		
107	09	10	100311 收入傳票 補計離職人員107/9/1離職儲金利息 收入	206		
107	09	28	100343 收入傳票 107/9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7,645		
107	10	04	100351 收入傳票 約聘僱人員107/10離儲金	144,610		
107	10	11	100355 收入傳票 107/10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8		
107	10	29	100371 收入傳票 107/10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7,538		
107	11	02	100381 收入傳票 約聘僱人員107/11離儲金	136,230		
107	11	29	100409 收入傳票 107/11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7,906		
107	12	05	100416 收入傳票 107/1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5,626		
107	12	27	100449 收入傳票 107/1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4,677		
108	01	09	100004 收入傳票 108/1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5,626		
108	01	17	100012 收入傳票 補計離職人員108/1/1離職儲金利息 收入	154		
108	01	30	100019 收入傳票 108/1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1,376		
108	02	18	100029 收入傳票 108/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5,626		
108	02	20	100039 收入傳票 彥智678. 芄瑋284. 舒雲64. 喬琪90. 玲 瑤216. 鵬瑞76. 正倫52. 顯鈞80. 秀英4 48. 芳智804離儲金帳戶結清利息收入	2,792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02	23	100052 收入傳票 黃珮雯離儲金帳戶結清利息收入	52		
108	02	26	100057 收入傳票 108/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1,322		
108	03	07	100065 收入傳票 108/3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5,626		
108	03	28	100087 收入傳票 108/3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1,202		
108	04	08	100096 收入傳票 108/4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5,866		
108	04	08	100101 收入傳票 約聘僱人員1-3月薪資晉級差額離儲金	720		
108	04	30	100125 收入傳票 108/4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1,334		
108	05	03	100131 收入傳票 108/5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5,866		
108	05	31	100162 收入傳票 108/5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1,298		
108	06	05	100169 收入傳票 108/6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5,866		
108	07	11	100197 收入傳票 108/7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5,866		
108	07	11	100198 收入傳票 108/6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1,350		
108	07	30	100221 收入傳票 108/7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1,312		
108	08	15	100234 收入傳票 108/8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5,866		
108	08	27	100249 收入傳票 108/8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1,358		
108	09	05	100257 收入傳票 108/9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5,866		
108	09	30	100304 收入傳票 108/9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1,321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09	30	100306 收入傳票 劉莉萱離儲金帳戶結清利息收入	24			
108	09	30	100307 收入傳票 周青山4、顏紫蓉22、邱筱君2. 離儲 金帳戶結清利息收入	28			
108	10	04	100313 收入傳票 108/10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5,866			
108	10	24	100329 收入傳票 108/10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868			
108	11	08	100348 收入傳票 108/11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5,866			
108	11	30	100382 收入傳票 108/11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904			
108	12	06	100392 收入傳票 108/1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5,866			
108	12	27	100431 收入傳票 108/1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882			
109	01	16	100003 收入傳票 109/1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5,866			
109	02	07	100015 收入傳票 109/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5,866			
109	02	07	100016 收入傳票 109/1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830			
109	02	26	100033 收入傳票 補計離職人員109/1/8離職儲金利息 收入	50			
109	02	27	100037 收入傳票 聘僱人員1-2月薪資差額離儲金	478			
109	02	27	100038 收入傳票 109/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834			
109	03	06	100049 收入傳票 109/3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105			
109	03	31	100064 收入傳票 109/3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788			
109	04	10	100078 收入傳票 109/4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105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04	29	100093 收入傳票 109/4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666			
109	05	13	100103 收入傳票 109/5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105			
109	05	29	100118 收入傳票 109/5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638			
109	06	18	100133 收入傳票 109/6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105			
109	07	09	100158 收入傳票 109/7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105			
109	07	09	100165 收入傳票 109/6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664			
109	07	29	100192 收入傳票 109/7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646			
109	08	06	100215 收入傳票 109/8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105			
109	08	27	100236 收入傳票 109/8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674			
109	09	03	100243 收入傳票 109/9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105			
109	09	26	100271 收入傳票 109/9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678			
109	10	06	100279 收入傳票 109/10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105			
109	10	28	100310 收入傳票 109/10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660			
109	11	03	100314 收入傳票 109/11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105			
109	11	30	100356 收入傳票 109/11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688			
109	12	04	100362 收入傳票 109/1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105			
109	12	29	100404 收入傳票 109/1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670			
110	01	20	100005 收入傳票 110/1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105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1	29	100019 收入傳票 110/1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696		
110	02	02	100026 收入傳票 110/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105		
110	02	25	100045 收入傳票 110/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700		
110	03	04	100054 收入傳票 聘僱人員1-2月薪資差額離儲金	480		
110	03	04	100055 收入傳票 110/3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345		
110	03	26	100075 收入傳票 110/3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638		
110	04	07	100089 收入傳票 110/4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345		
110	04	29	100117 收入傳票 110/4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714		
110	05	05	100122 收入傳票 110/5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345		
110	05	21	100135 收入傳票 張耀中離儲金帳戶結清利息收入	132		
110	05	31	100150 收入傳票 110/5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412		
110	06	03	100154 收入傳票 110/6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345		
110	06	28	100168 收入傳票 110/6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432		
110	07	02	100169 收入傳票 110/7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345		
110	07	23	100185 收入傳票 110/7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422		
110	08	03	100190 收入傳票 110/8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345		
110	08	26	100205 收入傳票 110/8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440		
110	09	02	100211 收入傳票	6,345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0/9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10	09	30	100229 收入傳票 110/9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448		
110	10	05	100231 收入傳票 110/10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345		
110	10	27	100259 收入傳票 110/10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438		
110	11	05	100277 收入傳票 110/11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345		
110	11	26	100287 收入傳票 110/11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456		
110	12	03	100303 收入傳票 110/1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345		
110	12	29	100349 收入傳票 110/1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446		
111	01	21	100003 收入傳票 111/1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345		
111	01	27	100022 收入傳票 111/1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466		
111	02	11	100025 收入傳票 111/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345		
111	02	23	100036 收入傳票 111/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470		
111	03	03	100045 收入傳票 補發約聘僱人員1-2月薪資差額-晉級 代扣離職儲金	508		
111	03	03	100046 收入傳票 111/3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599		
111	03	25	100071 收入傳票 111/3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430		
111	04	06	100086 收入傳票 111/4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599		
111	04	28	100107 收入傳票 111/4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626		
111	05	05	100115 收入傳票 111/5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599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5	27	100132 收入傳票 111/5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612		
111	06	06	100139 收入傳票 111/6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599		
111	06	27	100153 收入傳票 111/6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640		
111	07	04	100162 收入傳票 111/7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599		
111	07	25	100174 收入傳票 111/7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696		
111	08	02	100182 收入傳票 111/8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599		
111	08	26	100199 收入傳票 111/8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726		
111	09	05	100210 收入傳票 111/9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599		
111	09	26	100227 收入傳票 111/9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734		
111	10	04	100237 收入傳票 111/10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599		
111	10	27	100250 收入傳票 111/10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778		
111	11	02	100268 收入傳票 111/11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599		
111	11	25	100287 收入傳票 111/11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826		
111	12	02	100296 收入傳票 111/1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599		
111	12	27	100323 收入傳票 111/1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814		
112	02	03	100003 收入傳票 112/1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599		
112	02	03	100009 收入傳票 112/1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920		
112	02	04	100014 收入傳票	6,599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12	02	24	100036 收入傳票 112/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930		
112	03	07	100041 收入傳票 112/3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599		
112	03	29	100065 收入傳票 112/3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848		
112	04	07	100073 收入傳票 112/4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599		
112	05	02	100090 收入傳票 112/4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1,014		
112	05	05	100104 收入傳票 112/5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599		
112	05	30	100131 收入傳票 112/5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1,008		
112	06	05	100144 收入傳票 112/6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599		
112	07	04	100166 收入傳票 112/6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1,052		
112	07	05	100173 收入傳票 112/7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599		
112	07	27	100205 收入傳票 112/7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1,026		
112	08	03	100208 收入傳票 112/8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599		
112	08	24	100246 收入傳票 112/8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1,072		
112	09	04	100260 收入傳票 112/9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599		
112	09	25	100279 收入傳票 112/9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1,082		
112	10	03	100283 收入傳票 112/10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599		
112	10	26	100309 收入傳票 112/10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1,058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1	03	100323 收入傳票 112/11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599			
112	11	24	100342 收入傳票 112/11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1,104			
112	12	04	100361 收入傳票 112/1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599			
112	12	26	100406 收入傳票 112/1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1,078			
113	01	19	100006 收入傳票 113/1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599			
113	02	02	100029 收入傳票 補發員工1月薪資調整待遇差額代扣 離儲金	270			
113	02	02	100030 收入傳票 113/1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1,124			
113	02	02	100032 收入傳票 113/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869			
113	02	26	100050 收入傳票 113/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1,134			
113	03	05	100065 收入傳票 113/3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869			
113	03	26	100099 收入傳票 113/3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1,072			
113	04	02	100104 收入傳票 113/4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869			
113	05	02	100144 收入傳票 113/5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869			
113	05	02	100146 收入傳票 113/4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1,236			
113	05	27	100176 收入傳票 113/5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1,217			
113	06	05	100188 收入傳票 113/6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869			
113	06	26	100219 收入傳票 113/6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1,270			
113	07	02	100226 收入傳票	6,869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7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13	07	29	100249 收入傳票 113/7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1,242		
113	08	02	100256 收入傳票 113/8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869		
113	08	27	100292 收入傳票 113/8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1,294		
113	09	03	100299 收入傳票 113/9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869		
113	09	26	100331 收入傳票 113/9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1,306		
113	10	04	100339 收入傳票 113/10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869		
113	10	23	100355 收入傳票 113/10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1,276		
113	11	01	100370 收入傳票 113/11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869		
113	11	25	100390 收入傳票 113/11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1,330		
113	12	04	100401 收入傳票 113/1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869		
113	12	25	100428 收入傳票 113/1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1,298		
			總 計		925,348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139,871	
			本年度部分		10,990,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0,990,000	
			01 定期存單	10,990,000		
113	01	19	300010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環境清潔委外維護案履保金 -定存單(至113/12/31)	700,000		履約期限至113年 12月31日。
114	01	06	300620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行政中心鋼結構外牆拆除及 美化改善工程採購案預付款還款定存 單(A07705077)	1,715,000		履約期限至115年 12月31日。
114	01	06	300621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行政中心鋼結構外牆拆除及 美化改善工程採購案預付款還款定存 單(A07705069)	1,715,000		履約期限至115年 12月31日。
114	01	06	300622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行政中心鋼結構外牆拆除及 美化改善工程採購案預付款還款定存 單(A07705115)	1,715,000		履約期限至115年 12月31日。
114	01	06	300623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行政中心鋼結構外牆拆除及 美化改善工程採購案預付款還款定存 單(A07705107)	1,715,000		履約期限至115年 12月31日。
114	01	06	300624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行政中心鋼結構外牆拆除及 美化改善工程採購案預付款還款定存 單(A07705093)	1,715,000		履約期限至115年 12月31日。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4	01	06	300625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行政中心鋼結構外牆拆除及 美化改善工程採購案預付款還款定存 單(A07705085) 以前年度部分 109 一百零九年度 01 定期存單	1,715,000	149,870	履約期限至115年 12月31日。
109	05	05	300154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客庄水圳生態體驗區附屬設 施工程案5年期保固金(至114/4/2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99 其他	149,870	1	保固期限至114年 4月20日，尚未屆 保固期限。
110	03	04	300064 轉帳傳票 我愛母語特展案強制執行債權憑證	1		履約期限至廠商 清償債務。本中 心係我愛母語案 債權人，俟債務 人有財產及收入 始得行使權利。
			總 計		11,139,871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139,871	
			本年度部分		10,990,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0,990,000	
			01 履約保證金	700,000		
113	01	19	300010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環境清潔委外維護案履保金 -定存單(至113/12/31)	700,000		
			99 其他	10,290,000		
114	01	06	300620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行政中心鋼結構外牆拆除及 美化改善工程採購案預付款還款定存 單(A07705077)	1,715,000		
114	01	06	300621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行政中心鋼結構外牆拆除及 美化改善工程採購案預付款還款定存 單(A07705069)	1,715,000		
114	01	06	300622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行政中心鋼結構外牆拆除及 美化改善工程採購案預付款還款定存 單(A07705115)	1,715,000		
114	01	06	300623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行政中心鋼結構外牆拆除及 美化改善工程採購案預付款還款定存 單(A07705107)	1,715,000		
114	01	06	300624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行政中心鋼結構外牆拆除及 美化改善工程採購案預付款還款定存 單(A07705093)	1,715,000		
114	01	06	300625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行政中心鋼結構外牆拆除及 美化改善工程採購案預付款還款定存 單(A07705085)	1,715,000		
			以前年度部分		149,871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49,870	
			02 保固金	149,870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05	05	300154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客庄水圳生態體驗區附屬設 施工程案5年期保固金(至114/4/20)	149,87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	
			99 其他	1		
110	03	04	300064 轉帳傳票 我愛母語特展案強制執行債權憑證	1		
			總 計		11,139,871	

客家委員會客家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71,052,236	0
土地改良物	344,238,879	-266,526,591
房屋建築及設備	2,862,239,111	-551,707,640
機械及設備	269,411,291	-204,204,2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7,300,128	-149,025,810
雜項設備	462,828,891	-374,659,768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1,886,926	0
小 計	4,168,957,462	-1,546,124,108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7,641,316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4,807,009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4,664,20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27,112,525	0
合 計	4,196,069,987	-1,546,124,108

備註：

有關表列「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勾稽核對原則如下：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121,658,126＝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21,658,126＋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0。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78,003,000＝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78,003,000＋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0＋特別預算（含保留）執行金額0；預算執行金額包括委辦費資本門、設備及投資等用途別科目（含實現數與應付數）應認列為設備支出之金額。

(3)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21,658,126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數78,003,000，差43,655,126，係購建中固定資產轉正21,288,300發展中無形資產轉正9,209,000、更正原帳列資產價值13,157,826。

文化發展中心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13,157,826	0	0	84,210,062
1,502,328	0	-10,392,472	68,822,144
3,813,328	0	-50,764,074	2,263,580,725
18,942,051	5,735,773	-13,390,175	65,023,095
3,036,790	607,432	-1,502,465	9,201,211
6,241,587	2,894,992	-29,558,283	61,957,435
0	0	0	0
0	946,830	0	940,096
46,693,910	10,185,027	-105,607,469	2,553,734,768
0	0	0	0
0	0	0	0
60,941,633	21,288,300	0	47,294,649
0	0	0	0
9,477,783	5,407,525	0	18,877,267
4,544,800	9,209,000	0	0
0	0	0	0
0	0	0	0
74,964,216	35,904,825	0	66,171,916
121,658,126	46,089,852	-105,607,469	2,619,906,684

本 頁 空 白

四、參考表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6,719,125	446,086,746	472,805,871	收入
	-	446,086,746	446,086,746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8,842	-	488,842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2,544,574	-	2,544,574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2,120,377	-	12,120,377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1,565,332	-	11,565,332	其他收入
歲出	446,074,893	69,916,146	515,991,039	支出
	-	26,719,125	26,719,125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74,331,693	-	74,331,693	人事支出
業務費	293,716,200	-	293,716,200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24,000	-	24,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78,003,000	-78,003,000	-	
	-	89,027	89,027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21,110,994	121,110,994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419,355,768	376,170,600	-43,185,168	收支餘絀

備註：
歲計餘絀調整數376,170,600元＝公庫撥入數調整數446,086,746元－繳付公庫數調整數26,719,125元－業務支出調整數0元(以前年度保留實現數0元＋資本門業務費0元)－獎補助費調整數0元(以前年度保留實現數)＋設備及投資調整數78,003,000元－財產報廢損失89,027元－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121,110,994元(包括資產折舊114,756,639元＋電腦軟體攤銷6,354,355元)。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1,460,013
(一).專戶存款	21,460,013
二、本期收入	363,832,271
(一).本年度歲入	26,719,125
1.實現數	26,719,125
(1).其他	26,719,125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5,538,314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4,521,535
(四).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97,227
(五).公庫撥入數	446,086,746
1.本年度歲出撥款	446,074,893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11,853
(六).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08,054,048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1,853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08,042,195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89,027
(2).折舊、折耗及攤銷(-)	-121,110,994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3,157,826
收 項 總 計	385,292,284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64,751,823
(一).本年度歲出	446,074,893
1.實現數	446,074,893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78,003,000
(2).其他	368,071,893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01,687,840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6,354,355
(四).繳付公庫數	26,719,125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6,719,125
二、本期結存	20,540,461
(一).專戶存款	20,540,461
付 項 總 計	385,292,284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59	84,210,062	
		公頃	26.315644		
土地改良物		個	12	68,822,144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2,263,580,725	
		平方公尺	14,150.82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30		
機械及設備		件	1,855	65,023,0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9,201,211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2		
	其他	件	49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3	61,957,435	
	其他	件	2,04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940,096	
總 值				2,553,734,768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	遵照辦理。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較 112 年度大增 1,927 億元，成長幅度約達 7.2%。截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488 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 5 兆 3,988 億元，增加 4,550 億元，且近 2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 3,000 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 年度稅課收入 1.52 兆元，107 至 109 年度均逾 1.6 兆元，110 年度攀升到逾 2 兆元，除 109 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 95.58% 至 119.38% 間，5 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 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 4,053 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非屬本中心業務。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 4 年期（113 至 116 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 13 億 4,000 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 2018 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	非屬本中心業務。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 112 年度 10 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10 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 10 月累計稅收達 1,598 億元，年增 8.4%，比預算數超出約 47 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 10 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 1,082 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 111 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75 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57 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 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非屬本中心業務。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960 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 540 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 1,500 億元，但是相較於 111 年度到期債務高達 7,500 億元卻僅占 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 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 5 年間乃至 10 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 5%至 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中心業務。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六)	財政部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 年 10 月實徵淨額達 2,318 億元，較 111 年同月增加 318 億元 (+15.9%)；112 年累計至 10 月份，實徵淨額 3 兆 0,223 億元，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963 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12.0%、占全年預算數 98.4%。據財政部推估，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面對外界詢問 113 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 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 3,700 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中心業務。
(七)	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辦理。
(八)	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 8 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 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 113 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 20 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 113 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	非屬本中心業務。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 10 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 95% 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非屬本中心業務。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預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	遵照辦理。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遵照辦理。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 113 年調薪 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中心業務。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	非屬本中心業務。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 220 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 5 萬座台北 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 111 年第 4 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 14.6 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非屬本中心業務。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 年度 GDP 達 21 兆 1,605 億元，經濟成長率 6.53%，創下自 100 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 111 年 5 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 110 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 106 至 110 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 1 兆 5,963 億元，約占營收的 6.59%，甚至較 109 年度下降 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中心業務。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	非屬本中心業務。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 111 年 12 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 1 年內 3 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 4 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 3 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中心業務。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 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非屬本中心業務。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中心業務。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	遵照辦理。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非屬本中心業務。
(二十二)	查 112 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非屬本中心業務。
(一)	二、各組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客家委員會自 111 年起，將全國客家日從原先天穿日，改為 12 月 28 日還我母語運動日，宣示政府重視客家語言的決心。惟各界殷殷期盼的「客家語言發展法」立法，經 110 年 8 至 9 月底舉辦 10 場次草案公民論壇後，於同年 12 月 30 日提報行政院審查至今，迄今無相關進度。客家委員會應積極爭取，讓各界期盼可以早日落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25 日客會綜字第 1136000045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其中「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係包含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各項客家事務諮詢、協調會議及加值客庄照顧服務，推展「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培育客家學術研究人才，及辦理海內外客家交流及推廣活動等。 經查，客家委員會為促進國內外各大學校院資源整合，鼓勵學者、專家、博士生或從事客家研究者，共同深化發展客家知識體系，提供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獎助金。惟自 110 年至今，全國大專院校申請及通過客家委員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之博士生人數不足，甚至無人請領。 為了深化客家知識體系、培育客家學術研究新生代，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學術研究獎補助方案及推廣方式，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嗣經立法院 113 年 5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701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於 110 年 7 月 26 日辦理《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預告，並於全國各地辦理 10 場次《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公民論壇，將法案名稱定名為《客語發展法》。另於 111 年 9 月、112 年 1 月及 113 年 4 月，共 3 次函報行政院，並由行政院於 112 年 2 月、6 月及 113 年 4 月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完竣，另於 113 年 4 月 29 日進行行政立法協商，續依會中意見修正草案，以期客語復振相關工作之早日推展。 二、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項目包含「客家學術研究計畫」、「客家課程開設」、「國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內外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交流」及「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獎助」等4大項目，其中，全時博士生獎學金係為讓博士生可專心鑽研客家學術所設之獎助項目，而全時博士生定義為未在校內外擔任任何專任職務之在學博士生，本會每年均匡列2-4個獎助名額，經費約新臺幣48萬至96萬元，至提及無人請領獎學金一節，係因111年校方並未錄取博士生，爰無法請領獎學金之故，嗣後於112年因學校錄取博士生，並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即予核補2名博士生，以資鼓勵。 三、另，前開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補助計畫受補助單位多為學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校，因過去計畫經費撥付配合會計年度，以每年1月1日到12月31日為執行期程，多有學校反應於行政流程上所遭遇之困難，爰此本會調整作業要點，自110年起配合學校作業期程，改以學年度方式(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辦理計畫期程，有助獲補助單位計畫執行及管理。近年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補助經費年度執行率均逾九成；此外，亦回饋提供相關審查意見，以利精進修正研究內容，整體執行成效尚佳。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3,591 萬 9 千元，地方創生乃係國家安全戰略層級之國家政策，客家委員會亦推出「強化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客家浪漫臺 3 線計畫」等，希能整合跨界資源推動客庄產業創生，塑造客庄產業聚落。客家委員會為有效掌握補助執行成效，委外成立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團，實地訪視歷年補助計畫之後續維運管理情形。惟經審計部查核發現，督導團多年提送之訪視建議，客家委員會似均未積極處理，如補助建置之空間展場未依原定計畫使用，部分設施毀損或滅失等。爰請客家委員會針對如何對訪視建議進行系統化整理，並訂定後續追蹤管考之標準程序，提升補助績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24 日客會產字第 113660003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嗣經立法院 113 年 5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701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能協助地方及策進補助案件管控，本會已針對過去補助案件訪視結果，責成專業團隊進行系統化整理分級分類，並要求各地方政府，倘有影響公共安全或類似情形影響民眾者，持續列管追蹤並敦促改善。
(三)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客家委員會為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其中打造校園客語學習環境是重要政策，讓學子從小有更多機會使用客語，將客語融入生活，全面提升客語使用率。如客家委員會「客家語言深植計畫」，從培育客語師資、辦理幼兒園、學校客語推廣等，希達成沈浸式客語學習方式。而許多客家子弟居住於都會區，生活中較缺乏使用客語的機會與環境，又根據學者研究，學子對於客語態度，如學習客語的語言競爭力，客語資源之經濟性或非經濟性價值等，均可能影響推動成效。 學子積極學習英文，除接軌世界也可能提升未來就業效果等，客家委員會擬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24 日客會語字第 113670007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嗣經立法院 113 年 5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701 號函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定語言政策時，允應思考如何擴大學習客語之語言效益，俾利學子不僅提升客家文化認同的感性，亦能思考學習客語效益的理性，使客語能成為我國活用之國家語言之一。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擴大客語之語言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其中「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係包含辦理客語社會推廣、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建設客家語料資料庫、客語推廣等。 查近 3 年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全國各縣市社區大學辦理客家語言及文化之相關課程，學校數並無增加，且皆為北部之社區大學，客家委員會資源之挹注，有重北輕南之嫌。 為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營造母語社區環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如何擴大推廣客家語言及文化，深入社區及公共領域，加強民間推廣之方式，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預計辦理包括客語各級認證及推廣。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111 年度辦理情況，初級部分通過率僅 54.18%，若以年齡觀察，30 歲以下者通過率僅 37%、15 歲以下更僅 33%。相較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 A 卷（基礎/初級）通過率 65%、30 歲以下者通過率 59%、15 歲以下通過率 54%等數據相比，認證考試通過率不甚理想。宜檢討通過率過低之因素（例如題目難易度之適切性），並研議中長期提升方案，避免年輕族群客語能力流失，不利文化保存。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編列 9,700 萬元。客家委員會訂定之「客語為地方通行語實施辦法」載明 115 年內通行語區之公教人員應有符合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並訂有相關獎勵金以鼓勵地方之公教人員參與並取得客語能力認證，透過由政府先行以營造客語通行使用環境。依據客家委員會網站公開之資料，111 年行政院各部會位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除客家委員會外有 14 個部會通過比例低於 1 成；又地方政府部分，總通過率僅 14.83%，為達 115 年設定之目標仍有相當大之提升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同意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營造有利客語學習環境，並擴增幼兒園及中小學永續發展成效，除賡續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客語沉浸式教學」及「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等計畫外；另並推辦全客語幼兒園（語言巢），鼓勵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私立幼兒園，營造契合全客語教育學習場域，將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達到完全早期沉浸模式（客語使用率接近 100%），讓師生在校園內逐步自然講客語。另，本會補助苗栗縣僑育國小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推動客英雙語輔導計畫」、高雄市吉東國小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支持團隊計畫」及花蓮縣鳳仁國小辦理「雙語華客教學試辦學校計畫」，期透過非傳統體制之實驗教育理念，將客家語言、文化及歷史脈絡充分融入學校課程。 二、為確保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立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及聘用充足，本會為精進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制度，爰自 111 年起與教育部研商修訂前開辦法，業經教育部與本會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會銜修正發布，以確保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無虞。另為鼓勵有志從事客語教學及以客語為教學語言老師投入教學現場，本會除與教育部合作提供實際就讀客家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學分費差額外；另針對前開學員及客家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學員提供定額交通費補助，俾便加速培育客語師資。 三、本會為讓客語逐漸成為校園生活語言，引導學生同儕在校園中使用客語溝通，112 年首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競賽，不同過往客語相關競賽，多以歌唱、表演或戲劇等表演型態進行，強調學生客語對話能力，讓競賽貼近日常生活為主軸，引導學生不受限於樣板化之內容，不須背誦文稿，而是以生活用語與同學自然對話討論，開創客家藝文競賽新紀元。 四、又本會為營造普遍客語活力環境，提升客語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社群活力，自 111 年起於暑期辦理辦理學生講客暑期夏令營活動，並邀請公私部門共同參與，活動首重客語學習，期透過短期沉浸的多樣化教學、參訪、體驗等方式，使各教育階段後生子弟體驗瞭解客家的語言文化，進而提升客語使用能力。 五、此外，透過提供到校施測服務及安裝客語認證教學評量系統等支持性作法，鼓勵學生參與客語能力認證並提升其通過率，並將其納入高中入學超額比序加分項目，以提升學生客語使用意願及能力。 六、為鼓勵年輕族群學習客語、提升接觸及使用客語機會及頻率，推動客語教育相關計畫、補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助學校開設客語認證班、辦理客語夏令營、對話競賽等活動，另於 112 年 9 月起開辦適合較低年級學童的基礎級認證，增加學童對講客語的信心，能持續學習及講客語。 七、本會為提升、輔導公教人員客語能力及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已推辦對於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公教人員予以獎勵及列為陞任加分項目；對通行語受評單位進行實地輔導、交流及對評核績優單位予以獎勵；鼓勵開設客語能力認證班，打造客語數位學習環境，增加多梯次認證提高應試便利性，及補助全國公教軍警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以提高公教人員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客語能力認證通過率等相關措施與方案。
(四)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4 億 7,268 萬 1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4 億 7,268 萬 1 千元，客家電視是傳播客家文化、學習客語的重要媒介，客家委員會於 113 年投入 6 億元預算，希能持續開創優質內容，讓視聽者產生更多客家文化共鳴。惟根據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委託之視聽調查，結果顯示客家電視台視聽者年齡分佈較高，如何拓展青壯年視聽興趣，增加收視率成為持續客家電視發展關鍵。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客家電視台如何深化內容，貼近觀眾，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經費」編列 9,204 萬 5 千元，相較前 2 年均逐年大幅提高(112 年預算數 6,668 萬 8 千元、111 年決算數 4,711 萬 1 千元)，用以辦理「客家藝文發展、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等工作，其中包括「客家藝文發展計畫」360 萬元及「客家傳播行銷計畫」8,844 萬 5 千元。考量 112 年係有辦理世界客家博覽會，113 年並無特定大型活動而仍大幅提高宣傳經費；又預算說明表示係參考「英國威爾斯，期借鏡語言行銷翻轉文化」但實際如何應用、藉以翻轉年輕人心目中形象之方法說明過於簡易，無法看出實際方向與案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獎補助費」編列 10 億 8,407 萬 9 千元，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分別辦理客家電視台及講客廣播電台之經營。查近年 2 台之節目製播情況，節目自製率皆不到 5 成。又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決算短絀 6,048 萬 5 千元、113 年預算書收支預計短絀 1,616 萬 9 千元，預算高度仰賴客家委員會補助但又連年短絀。客家委員會應審慎評估獎補助費用成效，規劃提高節目自製能力，且增進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之財源自籌能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4 億 7,268 萬 1 千元，其中「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第 5 年經費續編列 11 億 4,679 萬 8 千元，係包含提升大眾傳播媒體、辦理網路、新傳播科技媒體等通路整合行銷傳播、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等。 其中，為鼓勵影視產業製作融入客家語言及文化之跨語言節目內容，增加客家語言及文化於各大傳播媒體之能見度，客家委員會接續辦理客家傳播行銷計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31 日客會傳字第 113680007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嗣經立法院 113 年 5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701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公廣集團－客家電視研擬新製節目，增加新聞性節目時數、新製短版節目等，調整頻道排播策略，加強頻道整體呈現的豐富性。 二、本會 113 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較 112 年增幅 24.4%，主要以「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及「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為主。本會借鏡威爾斯語言復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畫。另依據客家委員會公布之申請補助節目製播原則，包含節目內容須適度融入客家語言及文化等元素，自 109 年起，補助節目類型包含台語連續劇、綜藝節目、歌唱比賽節目等，查近 2 年受補助之節目數量均為 6 至 7 個，且某單一節目受補助金額近 500 萬元，惟客家委員會之補助應雨露均霑，增加補助之節目數量，以達多元推廣之目標。 為有效提升客語於商業媒體之能見度，及確保預算編列效益最大化，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影視傳播內容補助之標準，及實質推廣客家文化及語言之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振作法，落實在公共領域上客語具平等地位，具體展現在公共服務、廣播、口譯及標示中，並鼓勵公眾說客語。 三、本講客廣播電台延攬資深製作人節目企劃、強化主持技巧及口條訓練等；製作吸引年輕族群節目內容，鼓勵後生投入客家廣播節目製作。 四、本會「客家多元影視傳播內容製作補助作業要點」，期透過主流媒體節目，自然融入客語及客家文化，持續精進節目客語露出品質及比例。
(五)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 4 億 5,211 萬 4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 4 億 5,211 萬 4 千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推展海外及在地客家研究，與國內外進行交流合作計畫等，希達成全球客家博物館及生態博物館之目標，如近年執行「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厚積客家文化研究及典藏能量，讓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31 日客授發研字第 113840004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11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各界有更多機會從各種角度增進對客家文化之理解，並向國際宣揚臺灣客家軸心地位，提高臺灣客家在國際間能見度。惟上述政策目標較為遠大，具體政策效益如何衡量並據以提出策進作為，如吸引外國友人來台參訪領略客家文化，或客家博物館品牌於世界是否執優勢地位等，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近年國際交流之政策效益及未來推動台灣客家國際化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厚植族群生態博物館文資蒐藏、典藏、研究與運用計畫」編列 5,950 萬元，辦理項目包括客庄文化資產普查等。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自 94 年起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就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截至 112 年 8 月底已完成 60 個全區普查，惟仍有 10 區尚未完成，為推廣客家文化並規劃政策，需透過文化普查藉以保存文化資源，且時程若有延宕也恐錯失保存時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普查時程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嗣經立法院 113 年 5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701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客發中心積極建立客家品牌形象，持續與國內外客家研究單位交流合作、展出海外客家文化特展、蒐整海內外客家物件、提供國際化公共服務措施等策略，推動南北園館國際化。 二、持續積極進行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工作，預計 113 年底完成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普查作業。
(六)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係以辦理客家委員會第 4 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結合地方政府、家庭、學校、社區、公共領域及網路環境，全面提升客語使用率，打造校園客語學習環境，發展學校在地特色校本課程，並營造母語社區環境，從民間加強推廣，期盼透過由下而上的自發性活動，讓社區成為客語重要復興基地。 根據「客家基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務人員，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應予獎勵，並得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 惟據客家委員會網站公開的 110 及 111 年行政院各部會位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111 年位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 17 個部會中公務人員通過比例，以客家委員會(78.95%)、文化部(33.33%)及中央選舉委員會(20%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24 日客會語字第 113670008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為提升、輔導公教人員客語能力及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已推辦對於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公教人員予以獎勵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分居前 3 名，其餘 14 個部會通過比例皆低於 1 成，可看出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在客語為通行語地區的客語能力有待加強。 客家委員會貴為推廣客家語言的首要機關，且為讓民眾可以服務更為完善。請客家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各部會客語認證之人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及列為陞任加分項目；對通行語受評單位進行實地輔導、交流及對評核績優單位予以獎勵；鼓勵開設客語能力認證班，打造客語數位學習環境，增加多梯次認證提高應試便利性，及補助全國公教軍警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以提高公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通過率等相關措施與方案。
(七)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係以辦理客家委員會第 4 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結合地方政府、家庭、學校、社區、公共領域及網路環境，全面提升客語使用率，打造校園客語學習環境，發展學校在地特色校本課程，並營造母語社區環境，從民間加強推廣，期盼透過由下而上的自發性活動，讓社區成為客語重要復興基地。 國家語言發展法公布後，客語、閩南語等本土語言已提升至國家語言地位為推動、傳承及復振面臨傳承危機的國家語言，「客家基本法」修正案也在 107 年 1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明文規定客語為國家語言，成為國家兼容多元文化核心價值的重要里程碑。 據公開資訊所示，僅有教育部所委外製作「客家語拼音輸入法」，僅有電腦作業系統可以運作，而手機方面，也只能用於特定系統才能使用。 然客家委員會前副主委鍾孔炤在 111 年答詢時表示，客語輸入法確實有些字在手機、電腦很難運用，為提高輸寫的友善性和便利性，已做了 3 年的計畫案，包括語音、語彙資料庫都有整理，確定 113 年 7 月前輸入法會完成，惟迄今尚未有相關成品。 客家委員會貴為推廣客家語言的首要機關，及滿足民眾書寫客語字的需求，讓本土語言文字更流通、普及。請客家委員會針對手機輸入法納入客家語，提出時程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24 日客會語字第 113670008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方便民眾於電腦上繕打客語字，本會製作包含客語特殊用字字型且能以客語拼音、注音及倉頡等方式之輸入法，已於 112 年 12 月上線。 二、語音輸入法的開發需依賴大量且豐富的語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料，本會已完成客語語音輸入前期基礎工作，刻正規劃開發客語語音輸入系統，並運用於手機、平板等行動裝置，完善輸入法功能，預計於 113 年第 3 季完成。
(八)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係以辦理客家委員會第 4 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結合地方政府、家庭、學校、社區、公共領域及網路環境，全面提升客語使用率，打造校園客語學習環境，發展學校在地特色校本課程，並營造母語社區環境，從民間加強推廣，期盼透過由下而上的自發性活動，讓社區成為客語重要復興基地。 根據「客家基本法」中對於客家人定義「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全國約有 466.9 萬人，約占我國 2,356 萬民眾的比率為 19.8%。 惟據客家委員會所提供的 111 年客語能力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情形中，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之通過率分別為 54.18%、73.83%，若從年齡層來分析，其中 30 歲以下初級認證考試之通過率介於 27.44%至 58.97%間，皆未達 6 成，顯示年輕族群客語能力仍有待提升。 客家委員會貴為推廣客家語言的重要機關，請客家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年輕族群客語能力，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24 日客會語字第 113670008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鼓勵年輕族群學習客語、提升接觸及使用客語機會及頻率，本會推動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 推動客語教育相關計畫。 (二) 辦理客語夏令營、對話競賽等活動。 (三) 補助學校開設客語認證班。 (四) 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到校施測服務。 (五) 提供客語能力認證線上試考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功能，讓學生及民眾隨時進行練習。 二、另於112年9月起開辦適合較低年級學童的基礎級認證，增加學童對講客語的信心，能持續學習及講客語。
(九)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廣-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編列 11 億 4,679 萬 8 千元，係以辦理客家委員會第 4 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推展客家廣電媒體合作及輔導製播優質影視節目，捐助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促進客家傳播產業發展，並推動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辦理推動海內外客語聲望族群行銷之事件、戶外、新傳播科技媒體及平面、廣播、電視及網路等通路整合行銷、國內及國際新聞媒體之新聞聯繫與發布。 為建立永續發展之客家傳播體系，維護客家傳播權益，自 92 年 7 月及 106 年 6 月起公視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分別辦理客家電視台及講客廣播電臺之經營，該電視台任務係以讓客家精神成為電視台的養分，為客家文化和經濟產業服務和貢獻，讓客家文化與產業緊密連結，是客家電視應該實踐的工作。 經查，近年該 2 台節目製播情形報告中指出，110 至 112 年 8 月底客家電視台節目以及講客廣播電臺在一般收視觀眾整體評價分數雖維持一定的水準，但自製率皆未達五成，且客家臺之製播節目新首播比率自 106 年之 26.0%降為 111 年之 22.0%，呈現下降趨勢。 客家電視台身為重要傳播角色之一，且為了讓客家人的聲音能讓外界聽得更清楚，並更貼近公眾近用媒體的權利，請客家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客家電視台以及講客廣播電臺之節目自製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31 日客會傳字第 113680007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公廣集團-客家電視增加新聞性節目時數、新製短版節目等，以及提升節目頻道排播策略。 二、講客廣播電台延攬資深製作人節目企劃，培養主持技巧及口條訓練；製作吸引年輕族群內容節目，以鼓勵客家後生投入客家廣播節目製作。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於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厚植族群生態博物館文資蒐藏、典藏、研究與運用計畫」編列 5,950 萬元，且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238 萬 2 千元。 經查，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自 94 年起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工作，且根據該中心提供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庄文化資源普查情形，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 60 個全區普查，尚有 10 個未完成。 為了保存客家文化資源，充實客家文化基礎資料，做為日後客家政策規劃之依據及各界學術研究參考，請客家委員會積極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31 日客授發研字第 1138400043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持續積極進行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工作，預計 113 年底完成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普查作業。
(十一)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其中「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係包含推動辦理客家知識體系各類獎補助計畫，促進客家學術研究蓬勃發展。 經查，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補助 27 所學校開設 34 門客家課程；111 年度補助 24 所學校、共 37 門客家課程；110 年度補助 23 所學校、共 28 門課程。雖然補助學校校數，有逐年增加趨勢，惟全國大專校院校數共 158 所，客家課程顯不普及。 為了引導學子認識客家語言文化，促進跨族群文化交流，請客家委員會就如何增加國內大專院校開設客家語言及文化課程之誘因，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25 日客會綜字第 1136000045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鼓勵大專院校開設客語課程（含客家通識課程及以客語授課課程），本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作業要點亦補助學校開設客家課程，補助項目包含鐘點費、課程規劃及執行費、課程兼任助理費等，並函請各大專院校鼓勵教師開設客語進行授課，除提供「開設客家課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程計畫」經費補助，自 112 年起，每週授課時數以客語授課時間達二分之一以上之教師，亦予以補助客語授課課程規劃費。此外，亦提醒可參考其他大專校院研訂提高教師以國家語言授課之獎勵要點，以增進教師以國家語言授課之誘因。 二、另，本會協請教育部鼓勵開設客家相關課程，查 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上學期，一般大學共計 21 校開設 89 門客家通識課程，計有 4,856 人次修讀；110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上學期，技專共計 16 校開設 167 門客家通識課程，計有 8,013 人次修讀，以普及客家課程。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二)	客家委員會為展現臺灣文化價值與軟實力，112 年 8 月與桃園市政府合作共同舉辦國際級「世界客家博覽會」，作為世界各地推動客家成果與經驗的交流平臺。整體經費為 15 億元，其中 12 億元由客家委員會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籌編事宜。另臺灣館總策展經費約 1 億 3,500 萬元其中包含 14 縣市展區各 500 萬元。其中，110 年 5 月由桃園市政府規劃，邀請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在之 11 個縣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參展；111 年 2 月，規劃增加客家人口眾多的 2 個都會區(臺北市、新北市)，另臺南市為最早有客家文獻紀錄之縣市，並主動爭取加入，經協調後於 111 年 12 月納入。 惟嘉義市逾 2 萬名客家人口，雖相比其他縣市，客家族群數不多，但中央應一視同仁，不能依族群人口數作為推廣的主軸區域，忽略人口較少的城鎮。 為了促進臺灣客家族群與其他族群共榮發展，推廣及傳承各地客家文化，請客家委員會就如何持續挹注嘉義市資源，協助保存嘉義市客家文化及傳統，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19 日客會產字第 113660002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嘉義市近年對客家文化及傳統的維護，在地客家認同逐漸深化，客家族群更被看見，本會亦不會忽視嘉義客家鄉親的權益，無論在語言傳承、文化設施及特色產業等，都將持續提供支持。 二、另，本會為持續推廣客家文化及產業，開放產業培力、行銷推廣、調查研究、地方輔導團等類別，經推動如客庄產業調查研究、人才培育、地方產業品牌發展、產業行銷、通路開發或觀光旅遊發展等計畫，提案對象不限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將知會嘉義市未來若有客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家產業相關活動計畫，可依前揭計畫項目向本會提出申請。												
(十三)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3,591 萬 9 千元，係包含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客庄創生環境營造之政策規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之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等相關計畫、客家特色產業行銷推廣等。 經查，「台灣客家特色商品網路商城暨行銷推廣計畫」自 108 年 4 月起，委外營運台灣客家等路大街數位商城，扮演媒合客家委員會輔導之廠商商品上架、線上通路之角色。惟近 3 年等路大街營收越趨減少，現有營運廠商也因為客家委員會未編列預算挹注，缺乏激勵營運之誘因。 為了提升客家特色商品品牌能見度，打造獨特台灣客家特色商品之通路，請客家委員會針對委外經營模式、客家認同之品牌行銷，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一、「客家等路大街」網站瀏覽人次及營收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th>瀏覽人次</th><th>營收(千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109</td><td>1,850,439</td><td>1,910</td></tr> <tr> <td>110</td><td>1,747,797</td><td>1,852</td></tr> <tr> <td>111</td><td>1,787,626</td><td>1,834</td></tr> </tbody> </table>	年度	瀏覽人次	營收(千元)	109	1,850,439	1,910	110	1,747,797	1,852	111	1,787,626	1,834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19 日客會產字第 112660071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使本會輔導客家特色商品有露出管道，本會於 98 年建置「臺灣客家等路大街」數位商城（以下簡稱商城）。惟每年投資對客庄品牌營運績效有限，爰自 108 年 4 月起改採委託營運（OT）模式經營，以撙節政府經費，並回歸市場機制，轉型由民間企業專業經營。 二、另商城於委外營運期間，雖瀏覽人數甚多，惟電子商務環境瞬息萬變，競爭白熱化，因商城非屬知名通路業者，且客庄業者
年度	瀏覽人次	營收(千元)												
109	1,850,439	1,910												
110	1,747,797	1,852												
111	1,787,626	1,834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尚需繳交交易手續費，均影響商品上架意願及營業績效。為有效推廣客家特色商品及提供銷售通路，業於 112 年底完成轉型，於本會現有「客庄小旅行」網站設置「客家特色商品專區」，原商城將於 113 年 1 月底停用關站。
(十四)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0,032 萬 9 千元，查審計部審核 111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客家委員會執行政策、業務宣導經費，有漏未按季彙送立法院備查、未按季於主計總處平台網站專區公布等缺失，應予改善。請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31 日客會傳字第 113680007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於 111 年辦理「六堆庄頭劇場」案，因該活動辦理期間橫跨 4 至 6 月，並採取波段宣傳，致出現於不同月份填報情事；查審計部所提本會有漏未按季彙送立法院備查等情事，係因本會於 111 年 4 月份填報網路宣傳費時誤繕，為避免爾後出現類此情形，將統一於執行完畢之月份填報，並加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強注意類別及金額之正確性。
(十五)	客家委員會為客語傳承與發展，近年推動「客家基本法」修法，已正式公告「客語」為國家語言，並於各級學校與社會營造客語使用環境等。 惟依研究顯示，客家民眾客語能力每年約有 1.1% 自然流失率，則約 40 年後，客語人口恐全消失。為避免母語流失消亡，「客家基本法」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時，第 3 條第 3 項即規定：「客家語言發展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客家委員會允宜儘速推動「客家語言發展法」立法，由法律明定客語保存及推廣等相關政策。請客家委員會針對推動制定客家語言發展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25 日客會綜字第 1136000045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完善客語發展法制工作，本會於 110 年 7 月 26 日辦理《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預告，並於全國各地辦理 10 場次《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公民論壇，將法案名稱定名為《客語發展法》。前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及相關影響評估作業，並將「客語發展法」草案提報行政院，復經參酌相關部會意見，於 111 年 9 月 23 日提送草案修正版本，行政院並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審查草案完竣，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即依程序提送立法院審議。
(十六)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審計部審核 111 年決算，指出客家語言深植計畫屬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應有效益評估之機制，卻因客家委員會係每 5 年定期辦理「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須有該調查研究始有評估之依據。復興客語為政府重要政策，除定期調查研究外，客家委員會似宜善用現有之統計數據或資料，作為「客家語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24 日客會語字第 113670008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言深植計畫」評估機制之依據，方更為妥適。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成效評估機制」書面報告。	容如下： 一、為瞭解學校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及客語生活學校等計畫成效，本會委請輔導團隊入班輔導，並透過問卷、前後測等方式，瞭解學生客語學習成效。 二、為讓客語進入公共領域，並提高客家民眾洽公便利性，於「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內明定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教人員 8 年內符合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客家人口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規定，並納入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重點項目，督請相關單位逐步達成目標。 三、本會所辦理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係屬中長期部會管制計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畫，計畫期程自 109 年至 114 年，本會依據校園客語學習、社區推廣、客語基礎建設等面向設定績效指標，每年評核計畫成效，落實計畫推動執行。 四、此外，研議「國家客家發展計畫(113-116)」(草案)明定客家文化重點展區各學習階段學生客語學習成效指標，確保學生於各學習階段結束前具備應有之客語能力。
(十七)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其中「連結全球客家網路，推動全球客家資訊雲端傳遞及強化資安防護」編列 460 萬元。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圓滿落幕，經此活動，客家委員會與世界客家族群有密切互動，本次世界客家博覽會中所獲之成果，應於全球資訊網積極呈現，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19 日客會產字第 113660002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次世界客家博覽會業於 112 年 8 月 11 日至 10 月 15 日舉辦(共 66 天)，以「Travel to Tomorrow 天光日个客家」為主題，分為 2 大主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展館（世界館及臺灣館）、8 個副展館（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1895 乙未保臺紀念公園、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桃園北區客家會館、橫山書法藝術館、兒童美術館、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及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及 17 個衛星展區等，共有 73 位藝術創作者加入策展，超過 200 場展演活動，逾 8,500 名志工參與，吸引超過 1,100 萬人次參觀，創造經濟效益逾 385 億元，展現客家文化的多樣性與未來性。 二、為了體現本次博覽會的客家文化典藏價值，從地方到世界、傳統到創新，讓客家文化向未來對話，本會已請桃園市政府辦理展館數位典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藏、360 度環景賞析、藝文表演影音回顧等數位化作業，業於 113 年 1 月底於世界客家博覽會官網(網址： https://www.hakkaexpo2023.tw/homePage)完成數位成果展示建置，並與本會網站連結。
(十八)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3,591 萬 9 千元，主要辦理規劃輔導推動客家地區經濟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與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客家聚落等。 宜蘭縣冬山鄉提出「冬山阿兼城、火燒城客庄生活故事廊帶三期規劃及工程案」，主要為整合二個客家聚落阿兼城(東城村)、火燒城(大興村)客家生活環境，以及早期客家先民拓墾建設之水圳系統及聚落文化地景空間，喚醒客家認同的環境教室、傳統生活習慣及精神。 爰此，請客家委員會應儘速進行後續作業，讓國人對於客家的歷史文化有更多認識，更願意去傳承客家文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24 日客會產字第 113660004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宜蘭縣政府所送「冬山阿兼城、火燒城客庄生活故事廊帶三期規劃及工程案」，本會已於 113 年 3 月 7 日核定在案。 二、本會針對計畫建議公所就早期客家先民拓墾建設之水圳系統及聚落文化地景空間，結合生態工法以突顯宜蘭的好山好水以及客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家先民與天地共生的精神，作為喚醒客家認同的環境教室，並請縣府及公所積極協助朝向推動與傳承詔安客方向辦理，以達到復育在地客家文化之目的。
(十九)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3,591 萬 9 千元，主要辦理規劃輔導推動客家地區經濟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與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客家聚落等。 宜蘭縣「蘇澳鎮山海客家生活文化藍帶」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此計畫工作項目包含道路鋪面新作、店家招牌改善等。客家委員會應參考地方的歷史發展，塑造地方記憶，並輔導地方店家招牌相互搭配、基調一致，讓街道整體具有協調性。 爰此，請客家委員會應儘速進行後續作業，讓國人對於客家的歷史文化有更多認識，更願意去傳承客家文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24 日客會產字第 113660004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宜蘭縣政府所提送「蘇澳鎮山海客家生活文化藍帶」計畫，本會已專案受理刻正辦理審查作業。 二、本會針對計畫已建議縣府輔導團，除計畫內容所列小招牌改造外，亦應參考地方歷史發展，塑造地方記憶，爬梳在地客家與原民故事作為空間改造元素，並同時重視其他對於街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道視覺妨礙設施改善，朝還原在地具特色及質樸客庄生活環境營造之方向辦理。
(二十)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3,591 萬 9 千元，其中「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9 億 5,623 萬 9 千元，係包含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客庄創生環境營造之政策規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之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等相關計畫等。 經查，110 年至今，客家委員會皆無補助嘉義市政府及團體，辦理本目業務之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為了協助地方型塑客庄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整合跨界資源推動客庄產業創生，請客家委員會針對補捐助嘉義市政府及民間團體之方案及推廣，積極協助嘉義市客家文化產業推廣。	遵照辦理。
(二十一)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據媒體報導，全國高中推行本土語言教育滿 1 年，竟傳出讓原住民學生被迫學閩南語之荒謬情形。究其原因，無論是客語或原住民語教師，均以教學支援人員為大宗，專職教師比例不低。據立法院法制局報告，統計至 111 年 3 月止，有客語教學資格者，現職教師（具語言認證）2,003 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665 人，可見支援人力比例甚高。既以教學支援人力為政策執行主幹，則各校學生學習需求、各校可開職缺、各地教學人力 3 者，須適切緊密配合，才能讓本土語言政策推行順遂。就此，客家委員會應盡力掌握各縣市學習需求、各校職缺、教學人力 3 者配合情形，以利客語之母語傳承。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24 日客會語字第 113670008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與教育部、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持續合作，保障學生客語學習權益 （一）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落實中小學學生依據選修意願選習客語文權益，以逐步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達成本土語文開設客語課程比率符合當地客家人口比率外；另並參酌學生實際選課需求及所需職缺，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聘用客語師資，以完善客語學習品質。 (二)本會持續瞭解傾聽各縣市政府客語教學需求，加強合作客語學習校園之推動力道，並協助縣市政府成立客語輔導團隊並開設客語能力認證班，協助校(園)克服教學方面困難及鼓勵教師取得客語能力認證。 二、客語師資聘用法制化，激勵教師增能進修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為利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師資培育及聘用，爰自 111 年起與教育部研商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業經教育部與本會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會銜修正發布，完善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法源。 (二)另透過「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規定，鼓勵縣市政府將教師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比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甄選、介聘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時，優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先進用通過中高級認證者納入評核項目，讓校（園）師資具備客語教學能力。 （三）此外，為鼓勵有志從事客語教學及以客語為教學語言老師投入教學現場，本會除與教育部合作提供實際就讀客家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學分費差額外；另針對前開學員及客家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學員提供定額交通費補助，俾便加速培育客語師資。 三、提高客語教學計畫執行激勵誘因針對本會辦理之客語教學計畫申請項目，部分給予更優渥的補助和支持，以鼓勵教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師、教保人員投入客語教學行列，提供陪伴員交通費、教保員語言研究及教材編輯費等，並鼓勵鼓勵成立專業成長社群，減少教師備課壓力，並精進教學品質。 四、提供客語教學輔導與支持本會委託專業團隊辦理精進專業能力培訓，並實地輔導訪視，提供校(園)豐富客語教學資源，並提供優良教案示例，激盪客語教學策略，優化課程活動設計。
(二十二)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有鑑於依據「客家基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 惟查，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111 年各縣市客家人口比例與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比例，仍有 11 個縣市低於 10%。請客家委員會就如何執行「客家基本法」所要求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比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24 日客會語字第 113670008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為提升、輔導公教人員客語能力及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已推辦對於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公教人員予以獎勵及列為陞任加分項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目；對通行語受評單位進行實地輔導、交流及對評核績優單位予以獎勵；鼓勵開設客語能力認證班，打造客語數位學習環境，增加多梯次認證提高應試便利性，及補助全國公教軍警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以提高公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通過率等相關措施與方案。
(二十三)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3,591 萬 9 千元，鑑於世界客家博覽會創造參觀逾 1,100 萬人次、超過 209 場活動展演等成果。而據客家委員會預算報告(112 年 3 月 7 日客會產字第 1126600128 號函)，10 個主副場館中有 5 個場館(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1895 乙未保臺紀念公園、坪林文化園區、北區客家會館)，有具體規劃後續作為每年定期與客家相關展覽之用途--不過一方面，不是所有場館均規劃為客家相關展覽，另一方面有規劃者，每年舉辦月份數似可思考延長。另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5 日考察會議紀錄，桃園市政府刻正評估展覽資料數位化，以供未來透過網路繼續傳播，就此，客家委員會亦宜積極協助相關事宜。請客家委員會就「世界客家博覽會場館保留延續之精進優化規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19 日客會產字第 113660003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次博覽會係運客家藝文相關活動。至臺灣館、世界館、兒童美術館(本館)、橫山書法藝術館及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等 5 館，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桃園航空城公司及桃園市府相關機關等，展後歸還各管理機關回復其原建設目的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之使用營運。 二、另，為了體現本次博覽會的客家文化典藏價值，從地方到世界、傳統到創新，讓客家文化向未來對話，本會已請市府辦理展館數位典藏、360 度環景賞析、藝文表演影音回顧等數位化作業，業於 113 年 1 月底於世界客家博覽會官網（網址：hakkaexpo2023.tw）完成數位成果展示建置，並與本會網站連結。
(二十四)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3,591 萬 9 千元，計畫目標為整合跨界資源推動客庄產業創生，包含推動國家級綠道樟之細路。 淡蘭百年山徑被列為國家級綠道優先示範計畫，且北、北、基、宜四縣市政府共同簽訂了淡蘭百年山徑跨縣市平臺運作協議，共同推動淡蘭古道跨縣市整合，包含路標、步道一致性、食宿規劃等。然而，樟之細路同樣為國家級綠道，且路線橫跨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卻未有跨縣市平台會議統整，導致有報導指出樟之細路因缺乏跨縣市合作而有運作窒礙難行之處。 客家委員會作為此國家綠道之主管機關，應積極促成跨縣市平台會議之建立。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24 日客會產字第 113660004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嗣經立法院 113 年 5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701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茲摘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前於 107 年核定「建構國家級綠道網絡綱要計畫」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責協調相關部會推動 7 條國家綠道。 二、本會主責辦理「樟之細路」進行跨縣市以及政府與民間資源整合工作，其中為推動路網建置工作，自 106 年度起已透過「行政院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臺」（110 年擴大為「行政院客庄 369 治理平臺」），協調整合相關部會及桃、竹、苗、中等 4 直轄市、縣，進行既有景觀步道整修工程，並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千里步道協會推動斷點串聯，以及里程碑、指標系統設置工作，業於 110 年度完成主軸線串聯。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另為培力民間永續經營「樟之細路」，本會自 110 年起繼續委託該協會成立 6 處工作站，112-113 年間將增設 3 處，並透過定期召開輔導會議及開發者大會，邀集地方政府及有意願參與經營之業者、個人、非政府組織、民間社團等共同參與，並與國外步道團體交流，整合各界資源，完善沿線服務與商業機能。
(二十五)	據客家委員會委外調查顯示，金門屬客家族群不斷增加的地區，且預估有高達 16% 以上的金門縣設籍人口屬客家族群，顯示客家委員會宜加強對金門客家族群之照顧。爰此，請客家委員會應針對金門縣客家族群之人口分布進行更深入之研究，特別是應多進行實地訪談研究，以確切掌握金門客家族群動態，並可針對性的進行相關文化、教育經費投入，以振興客家語言文化，永續發展客家族群活力。	遵照辦理。
(二十六)	為加強中央、地方一起讓客家族群主流化，客家委員會積極推動「客家地方發展計劃」，除了原先就有的 11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縣市申請之外，更有 5 個「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縣市政府，主動來申請加入此計畫，其中包括離島的金門，與新北、臺南、宜蘭、基隆等，客家委員會更提到，其實金門縣的客家人口，經過調查高達 16% 以上。爰此，請客家委員會本於照顧客家鄉親的理念下，應積極強化推動建構金門客家文化之相關預算，特別是對推展金門客家文化觀光資源，以豐富金門觀光風采，吸引國內外更多遊客到金門旅遊。	遵照辦理。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七)	客家委員會編列 46 億 9,300 萬元，用於辦理「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4 年，於 113 年編列 8 億 2,350 萬元，用於捐贈公視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節目製播等維運工作。另捐贈客傳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新媒體等傳播事項等業務。 查，為維護客家傳播權益，建立永續發展之客家傳播體系，自 92 年 7 月及 106 年 6 月起，公視及客傳會分別辦理客家電視臺及講客廣播電台之經營，然近年來，該兩台節目之自製率均於 5 成以下，甚客家電視台節目之自製率均介於 3 成左右，實有待精進。 綜上所述，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研擬提升客家電視及講客廣播電台節目之自製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近年客家電視臺及講客廣播電臺製播節目情形表 單位：小時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年度/項目</th><th colspan="2">客家電視臺</th><th colspan="2">講客廣播電臺</th></tr><tr><th>製播節目時數</th><th>節目製播型態占比</th><th>製播節目時數</th><th>節目製播型態占比</th></tr><tr><td rowspan="4">110</td><td>自製</td><td>2,804</td><td>33.2%</td><td>4,030</td><td>46.0%</td></tr><tr><td>委製</td><td>3,817</td><td>45.2%</td><td>4,730</td><td>54.0%</td></tr><tr><td>其他</td><td>1,824</td><td>21.6%</td><td>-</td><td>-</td></tr><tr><td>小計</td><td>8,445</td><td>100.0%</td><td>8,760</td><td>100.0%</td></tr><tr><td rowspan="4">111</td><td>自製</td><td>3,226</td><td>38.2%</td><td>4,030</td><td>46.0%</td></tr><tr><td>委製</td><td>3,352</td><td>39.7%</td><td>4,730</td><td>54.0%</td></tr><tr><td>其他</td><td>1,866</td><td>22.1%</td><td>-</td><td>-</td></tr><tr><td>小計</td><td>8,444</td><td>100.0%</td><td>8,760</td><td>100%</td></tr><tr><td rowspan="4">112</td><td>自製</td><td>2,084</td><td>37.1%</td><td>2,604</td><td>44.7%</td></tr><tr><td>委製</td><td>2,342</td><td>41.7%</td><td>3,228</td><td>55.3%</td></tr><tr><td>其他</td><td>1,191</td><td>21.2%</td><td>-</td><td>-</td></tr><tr><td>小計</td><td>5,617</td><td>100.0%</td><td>5,832</td><td>100%</td></tr></table>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年度/項目		客家電視臺		講客廣播電臺		製播節目時數	節目製播型態占比	製播節目時數	節目製播型態占比	110	自製	2,804	33.2%	4,030	46.0%	委製	3,817	45.2%	4,730	54.0%	其他	1,824	21.6%	-	-	小計	8,445	100.0%	8,760	100.0%	111	自製	3,226	38.2%	4,030	46.0%	委製	3,352	39.7%	4,730	54.0%	其他	1,866	22.1%	-	-	小計	8,444	100.0%	8,760	100%	112	自製	2,084	37.1%	2,604	44.7%	委製	2,342	41.7%	3,228	55.3%	其他	1,191	21.2%	-	-	小計	5,617	100.0%	5,832	100%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31 日客會傳字第 113680007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公廣集團-客家電視積極延攬人才充分運用資源，提升節目製作質量，增加新聞性節目時數、新製短版節目等，以及提升節目頻道排播策略。 二、客傳會講客廣播電台，邀請資深製作人節目企劃，並依不同客語能力之族群，於特定時段規劃製播知識、文學、旅遊、音樂、科普等類別之節目，提升節目製播比例。
年度/項目				客家電視臺		講客廣播電臺																																																																					
		製播節目時數	節目製播型態占比	製播節目時數	節目製播型態占比																																																																						
110	自製	2,804	33.2%	4,030	46.0%																																																																						
	委製	3,817	45.2%	4,730	54.0%																																																																						
	其他	1,824	21.6%	-	-																																																																						
	小計	8,445	100.0%	8,760	100.0%																																																																						
111	自製	3,226	38.2%	4,030	46.0%																																																																						
	委製	3,352	39.7%	4,730	54.0%																																																																						
	其他	1,866	22.1%	-	-																																																																						
	小計	8,444	100.0%	8,760	100%																																																																						
112	自製	2,084	37.1%	2,604	44.7%																																																																						
	委製	2,342	41.7%	3,228	55.3%																																																																						
	其他	1,191	21.2%	-	-																																																																						
	小計	5,617	100.0%	5,832	100%																																																																						
(二十八)	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工作項目包括「客家知識主流化」、「客家政策主流化」、「全球客家主流化」。經查，該計畫近年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中「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推廣活動」、「推動客家南向交流活動、全球客家文化會議」及「辦理國際少數族群語言權利及文化多樣性等會議、交流活動」等 3 項業務合計決算數，自 109 年度 500 萬 6 千元增加至 111 年度 1,165 萬 6 千元，然同年度各預算執行率卻分別僅有 10.97%、10.06%，及 30.09%；此外，112 年度 1 至 8 月執行數共 3,678 萬 6 千元，已是 112 年度全年預算數 3,025 萬 1 千元的 1.22 倍，顯見該計畫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上，存有極大落差。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25 日客會綜字第 1136000045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09 至 111 年受疫情影響，大多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綜合規劃發展」分支計畫「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請客家委員會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無法進行實體交流，透過視訊等方式，及調整支應六堆三百年慶典、伯公照護站、向原住民族致敬系列及客庄旅遊券等預算不足之計畫運用，預算執行率均達 92% 以上。 二、茲因 111 年 3 月即編列 112 年度概算，當時全球疫情仍未趨緩，故審慎編列 112 年度概算額度。惟至 112 年開始疫情即解封，重新恢復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活動，且互動熱絡，致預算執行數較 109 至 111 年度為高。 三、112 年辦理情形： (一)「2023 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計 132 人報名，甄選出 12 名團員，平均年齡 17 歲、客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語及英語均流利的青少年，於 112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4 日前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進行國際事務、跨文化交流之觀摩學習及志願服務。 (二)「2023 全球客家文化會議」：9 月 24 日至 26 日舉辦全球客家文化會議，針對族群、文化及語言等領域，進行主題性議題討論，並安排參觀世客博行程，提升臺灣在國際上之能見度，逾 500 人參與。 (三)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補助計畫：計核定補助 61 案，另客家新南向國際交流合作計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畫計核定補助 34 案，進行客家多元文化交流活動。 (四)「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7 月與僑委會、教育部共同合作辦理「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計 6 校 36 名志工及 285 位學童參與)，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偏鄉英語教學活動，提升國內學童英語能力及國際視野。 (五)與僑委會合作辦理「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活動」、「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提升國際客家之能見度。 (六)2 月 13 日至 18 日由本會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主委率員前往馬來西亞參加客家文化節活動，拜會客家社團、學校，及族群文化等相關交流事宜。 四、綜上，113 年度本會將充分運用資源，結合僑委會規劃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活動，以強化臺灣客家與世界連結。
(二十九)	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工作項目包括「客家知識主流化」、「客家政策主流化」、「全球客家主流化」。經查，據「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推廣活動」、「推動客家南向交流活動、全球客家文化會議」及「辦理國際少數族群語言權利及文化多樣性等會議、交流活動」等 3 項業務之辦理情形，109 年至今辦理成效不彰，且因「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推廣活動」之辦理地點均在海外，無法進行實地督導訪視。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請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強有關海外客家社團辦理活動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25 日客會綜字第 1136000045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09 至 111 年雖受疫情影響，大多無法進行實體交流，惟透過線上、視訊等方式辦理，以及調整支應六堆三百年慶典、伯公照護站、向原住民族致敬系列及客庄旅遊券等預算不足之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計畫運用，預算執行率均達 92% 以上。 二、112 年全球疫情趨緩，業與僑委會共同完成辦理「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巡演」及「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等活動。另本會亦辦理「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全球客家文化會議」，補助客家新南向國際交流合作專案及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等計畫，預算執行率達 100%。 三、本會核補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計畫案，因辦理地點均在海外，故自 106 年度起，本會即與僑委會合作，對於海外客家社團申請辦理之活動，應先送請駐外單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位審查並提供評估建議後，再送本會核補。俟活動辦竣亦由駐外單位依海外社團在地執行情形審查符合後，再送至本會辦理結案及撥款事宜，以強化督導機制。 四、綜上，113 年度本會將充分運用資源，結合僑委會規劃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活動，以強化臺灣客家與世界連結。
(三十)	為整合地方資源，深耕客家文化內涵及動能，客家委員會近年輔導地方客家文化(物)館舍營運、活化等工作，優化地方館舍之文化設施及充實其軟硬體設備，期以提升地方館營運功能及服務能量，建構永續經營之文化據點；然經查，客家委員會近年輔導之地方客家文化(物)館舍自主營運，108 至 112 年 8 月底輔導地方客家文化(物)館舍計 14 個，扣除已移轉營運及尚未營運後為 11 個，其中未訂自主營運目標值之館舍計 5 個，訂有自償率或 OT(營運移轉)之館舍計 6 個，而達成目標值之館舍 1 個，自營達成率為 16.67%，自營達成率偏低。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3,591 萬 9 千元，請客家委員會針對上述缺失，進行提升並加強監督考察之研議，以增進補助款之執行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24 日客會產字第 113660004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推動興修建客家文化館舍及園區之政策，係為落實兩公約族群文化平權理念，建構國人接觸在地客庄元素、特色及客家文化據點，非以創造館舍營運收入為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政策目標。惟為促進文化博物館舍營運、活化，本會持續督促輔導館舍提高自主營運效益，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各館舍因規劃及使用目的之差異，營運之自償能力均有不同，目前本會補助興修建，而未訂有自主營運目標值之館舍，計有桃園市「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桃園北區客家會館」、新竹縣「蕭如松藝術園區」、臺東縣「臺東客家學堂」、「關山鎮客庄生活傳藝中心」等 5 個；訂有自償率或 OT(營運轉移之館舍計有桃園市「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1895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新竹縣「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雲林縣「雲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林詔安客家文化館」、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屏東縣「屏東縣客家文物館」等 6 個。本會前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及 112 年 2 月 7 日，邀集桃園市政府就館舍營運管理方式進行討論，建議市府邀請專家學者建立諮詢機制，透過共同研商過程，並提出後續營運及活動辦理方向，同時掌握各館空間特質及定位，以提升長期營運之效益，其餘館舍本會亦不定期追蹤輔導，督促其朝自訂之自償率目標經營。
(三十一)	客家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透過推動客庄創生、打造客庄地方品牌，以提升客庄人文經濟競爭力、客家聚落國際能見度，以及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並輔導產業數位升級；經查，該計畫績效目標達標情形，其中「客庄觀光旅遊人數累計成長率」110 年度及 111 年目標值分別為 15%及 30%，實際值各為 14%及 17%，未如預期，且 112 年 1 至 6 月「客庄觀光旅遊人數累計成長率」為負 34.73%，與全年目標值 50%差距極大，顯未視實際情形進行績效指標達成率之檢討，風險控管亦有不當。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22 日客會產字第 113660001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吸引民眾至客庄旅遊，本會積極推辦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及環境營造計畫-業務費」編列 1 億 1,817 萬 6 千元，請客家委員會針對達標率低落之情形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多元計畫摘述如下： 一、推辦「客庄小旅行升級計畫」，透過社區團隊現地診斷輔導、專業人才培訓、商業媒合會及行銷推廣活動，以故事包裝客家文化底蘊，提升客庄遊程之成熟度及知名度，並辦理旅遊業者踩線及媒合，以接引外地旅人走入客庄細細品味客家風情，進一步達成振興客庄經濟之目的。 二、推辦「客庄智慧觀光串聯行銷計畫」，建立「客庄小旅行」旅遊入口網站，彙整全臺客庄之美食、住宿、交通、景點及特色伴手禮等實用旅遊資訊，輔以社群媒體串聯行銷，以提升客庄旅遊人次。 三、協同地方政府推辦「桐花小旅行」，於桐花開花期間，設計結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合客庄在地美食、農特產品、藝文活動及特色店家之遊程，創造期間限定之五感體驗，俾使遊客放慢腳步並駐足消費。 四、媒合在地客家美食、產業及觀光業者參與國內具指標性之「臺灣美食展」及「ITF 台北國際旅展」，並於本年度規畫至國外參展，以吸引更多人士至客庄，提升整體經濟產值。 五、辦理「客家小炒全國爭霸賽」美食競賽活動，結合社區周邊市集資源就地取材，以吸引民眾關注客家美食，帶動客庄觀光人潮。 六、辦理「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浪漫台三線站」，透過國際媒體 Euro Sports 等國際體育台進行多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國轉播，吸引更多國際人士來台觀光，提升客庄行銷亮點及創造國際觀光新產值。
(三十二)	客家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透過推動客庄創生、打造客庄地方品牌，以提升客庄人文經濟競爭力、客家聚落國際能見度，以及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並輔導產業數位升級；經查，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相關工程，近4成比率於施工階段品質不佳，且部分案件存有違約情形。 爰此，113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獎補助費」編列8億3,806萬3千元，請客家委員會針對上述缺失，輔導並敦促地方政府針對受補助機關辦理工程案件之查核缺失加以改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強查核及輔導規劃等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113年1月24日客會產字第1136600045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屬補助型公共建設計畫，針對執行進度落後案件及工程施工階段品質，除委託專業團隊現地訪視，邀請執辦機關專案報告辦理情形協助排除執行障礙外本會亦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訂有查核件數比率、追蹤改善機制，辦理年度工程施工查核作業。 二、另查有關112年度補助型公共建設計畫工程，本會查核結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果乙等之案件缺失內容多為未依規定製作書面文件、工程告示牌內容未符規定、未填報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等缺失類型，相關之查核缺失皆訂有改善時程於查核後函告地方政府督促改進，並由本會請查核委員就缺失改善內容確認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
(三十三)	客家委員會為落實客家政策「客語為『國家語言』，應進入公共領域」，在客家地區，客語教學應從「語言教學」，逐步發展為「教學語言」，並結合家庭、社區及地方政府，推動友善客語生活環境計畫，重建母語普及之客家社區，推動辦理「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然按客家委員會提供之 111 年客語能力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情形，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之通過率分別為 54.18%、73.83%，若以年齡層分析，其中 30 歲以下初級認證考試之通過率介於 27.44%至 58.97%間，皆未達 6 成，顯示年輕族群客語能力仍有待提升。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請客家委員會就提升年輕族群客語能力考試通過率、強化客語保存、傳承及推廣等研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24 日客會語字第 113670008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鼓勵年輕族群學習客語、提升接觸及使用客語機會及頻率，本會推動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推動客語教育相關計畫。 (二)辦理客語夏令營、對話競賽等活動。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補助學校開設客語認證班。 (四)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到校施測服務。 (五)提供客語能力認證線上試考功能，讓學生及民眾隨時進行練習。 二、另於 112 年 9 月開辦適合較低年級學童的基礎級認證，增加學童對講客語的信心，能持續學習及講客語。
(三十四)	客家委員會為落實客家政策「客語為『國家語言』，應進入公共領域」，訂定「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辦理項目包含「推行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客語口譯人才培訓」、「客語友善環境服務相關計畫」及「獎勵績優單位」等 4 項業務；然，據客家委員會網站公開的 110 及 111 年行政院各部會位於客語通行語地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情形，除客家委員會、文化部，以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外，其餘部會通過比例皆低於一成，足顯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客語能力仍有待加強。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業務費」編列 3 億 3,930 萬 5 千元，請客家委員會就加強輔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客語能力之研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24 日客會語字第 113670008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為提升、輔導公教人員客語能力及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已推辦對於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公教人員予以獎勵及列為陞任加分項目；對通行語受評單位進行實地輔導、交流及對評核績優單位予以獎勵；鼓勵開設客語能力認證班，打造客語數位學習環境，增加多梯次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認證提高應試便利性，及補助全國公教軍警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以提高公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通過率等相關措施與方案。
(三十五)	客家委員會為落實客家政策「客語為『國家語言』，應進入公共領域」，訂定「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辦理項目包含「推行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客語口譯人才培訓」、「客語友善環境服務相關計畫」及「獎勵績優單位」等 4 項業務；然，據客家委員會網站公開之全臺 22 市縣政府公教人員 111 年度通過客語認證整體比例，雖較 110 年度提高至 14.83%，但仍有部分縣市之通過比例與符合度比例差異極大，足顯各縣市政府公教人員之客語能力仍有待加強。爰此，請客家委員會就加強輔導各縣市政府公教人員客語能力之研議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24 日客會語字第 113670008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為提升、輔導公教人員客語能力及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已推辦對於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公教人員予以獎勵及列為陞任加分項目；對通行語受評單位進行實地輔導、交流及對評核績優單位予以獎勵；鼓勵開設客語能力認證班，打造客語數位學習環境，增加多梯次認證提高應試便利性，及補助全國公教軍警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以提高公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通過率等相關措施與方案。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六)	客家委員會為提升客家藝文展演品質，分級重點扶植專業客家藝文團隊，每年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中大型演藝場地展演或參與國際藝術節進行客家藝文售票展演，爰辦理中長程計畫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然，按該會提供之 109 至 113 年度客家藝文發展計畫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所示，109 年度「輔導藝術家駐村創作及展演成長率」及 110 年度「推動客家藝文售票展演觀賞人次成長率」未達預期目標，顯見成效之不足，仍有檢討空間。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藝文傳播推展-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編列 3 億 2,588 萬 3 千元，請客家委員會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31 日客會傳字第 113680007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部分藝文活動取消或延期，本會業於疫情趨緩後積極扶植藝文團隊辦理各項藝文活動，以厚植客家文藝復興能量，包括：「推動客家藝文售票展演觀賞人次」已達目標值 1 萬 713 人次及「鼓勵表演藝術科系所，參與客家文化主題展演總人次」亦超過 530 人次。
(三十七)	客家委員會 113 年度續編捐(助)贈公視及客傳會獎補助費 8.24 億元，經查，近年(110 至 112 年 8 月底止)客家電視及講客廣播電臺節目之自製率皆未達 5 成，且 111 年客家臺新首播比率亦較同業(如原民臺、公視)為低，應要求精進強化。 為維護客家傳播權益，應要求提升客家電視及廣播電臺節目製播質量，以保障客家族群媒體近用權。 客家委員會應規劃相關精進作為，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31 日客會傳字第 113680007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公廣集團-客家電視積極延攬人才充分運用資源，提升節目製作質量，增加新聞性節目時數、新製短版節目等，以及提升節目頻道排播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策略。 二、客傳會講客廣播電台，邀請資深製作人節目企劃，並依不同客語能力之族群，於特定時段規劃製播知識、文學、旅遊、音樂、科普等類別之節目，提升節目製播比例。
(三十八)	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計畫內容為辦理客家傳播媒體發展及內容、委託及輔導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節目製播，並與客家語言聲望之媒體合作、推廣及整合行銷，以多元發展客家文化產業、帶動影視領域客語主流化，及推展臺灣客家國際交流行銷；然，檢視該會委託公視及客傳會辦理有關客家電視臺及講客廣播電臺之近 2 年經營成效，雖兩台節目之整體評價維持於 80 分水準，但電視台與廣播電台自製率皆未達 5 成，且電視台首播比率比同業低，顯見仍待精進強化。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藝文傳播推展-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9 億 1,850 萬元，請客家委員會偕同委託之電視臺針對提升客家電視及廣播電台節目製作製播質量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31 日客會傳字第 113680007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公廣集團-客家電視積極延攬人才充分運用資源，提升節目製作質量，增加新聞性節目時數、新製短版節目等，以及提升節目頻道排播策略。 二、客傳會講客廣播電台，邀請資深製作人節目企劃，並依不同客語能力之族群，於特定時段規劃製播知識、文學、旅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遊、音樂、科普等類別之節目，提升節目製播比例。
(三十九)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辦理「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預計辦理項目包括： 1. 推展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及主題調查、研究與保存計畫。 2. 拓展客家重要文化資產、歷史文獻檔案、常民文物之調查徵集計畫。 3. 強化客家文化資產之典藏、保存、維護與數位化計畫。 4. 推展文化資產調查與典藏成果之活化運用與輔導計畫。 5. 強化客家相關研究調查報告、圖書文獻、論文及影音資料檢索查詢，推展館際使用系統與交流功能等 5 項工作。 然經查，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提供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客庄文化資源普查情形，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仍有 10 個發展區未完成全區客庄文化之普查。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 4 億 5,211 萬 4 千元，請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庄文化普查工作」速度之書面規劃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31 日客授發研字第 1138400043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持續積極進行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工作，預計 113 年底完成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普查作業。
(四十)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為展現多元客家文化強化在地連結、跨域整合協作，分別設置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及臺灣客家文化館，並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及 101 年 5 月 12 日正式啟用；然經查，客家南北園區營運情形，因受疫情影響，配合政府休園，入園人次自 108 年之 180.01 萬人次，逐年遞減至 110 年之 92.34 萬人次，減少 87.67 萬人次(減幅 48.70%)，致收入減少，如今疫情已趨緩，應進行相關經營策略之調整，以強化及帶動在地觀光人潮。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編列 3 億 4,809 萬 7 千元，請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調整客家南北園區經營策略之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31 日客授發研字第 1138400043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客發中心南北園區於疫情趨緩後入園人次逐漸回穩且持續成長；歲入收入除 109 及 110 年因疫情影響外，其餘年度達成率均逾 106% 以上且持續成長。 二、客發中心立基於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博物館研究、典藏、教育、展演等基礎架構下，持續進行下列多元行銷推廣策略，達到強化園區形象之效益： (一)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提升南北館所國際能見度。 (二)推出多元展演及文化環教活動。 (三)深化跨域策盟效益。
(四十一)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辦理「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計畫期程 109 至 114 年，總經費 18 億 5,300 萬元，109 至 112 年度已編列 11 億 2,989 萬元，113 年度編列 3 億 4,809 萬 7 千元；依據預算書中說明所載之內容，強化服務推廣及文化加值，建立客家博物館品牌計畫，計列業務費 1 億 5,180 萬元，設備及投資 2,128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114 萬元，然經查，前 1 年度，相同計畫與分支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僅 40 萬元，112 年度編列之預算較上 1 年度高出 74 萬元，顯有浮編之虞。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業務費」編列 2 億 6,815 萬元，請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之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31 日客授發研字第 1138400043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讓民眾更易獲得南北園館各項活動訊息，強化服務推廣及文化加值，持續透過媒體渠道，將客家文化向潛在民眾推廣，進而形塑博物館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二、113 年度預算案「客家－文化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共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324 萬元，整體較 112 年度減少 6 萬元，113 年度政策及業務宣導總經費實屬降低。
(四十二)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辦理「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計畫期程 109 至 114 年，總經費 18 億 5,300 萬元，109 至 112 年度已編列 11 億 2,989 萬元，113 年度編列 3 億 4,809 萬 7 千元；依據預算書中說明所載之內容，推展多元主題展示及文化傳薪藝文活動計畫，計列業務費 4,280 萬 3 千元，設備及投資 4,716 萬 5 千元，然經查，112 年度相同計畫與分支之設備及投資預算經費僅 1,297 萬 5 千元，113 年度編列之預算較上 1 年度高出 3,419 萬元，顯有浮編之虞。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設備及投資」編列 7,994 萬 7 千元，請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該設備及投資預算經費之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31 日客授發研字第 1138400043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113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4,809 萬 7 千元，其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7,994 萬 7 千元，主要做為南北園區設備設施汰換更新、修繕，以及常設展及特展更新使用，以持續營造園區營運亮點，維護公共設施環境安全性。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蔡佩端

主任蔡佩端

機關長官：何金樑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主任何金樑